



# 妇女 权利 是人权



联合国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 妇女 权利 是人权



联合国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年，纽约和日内瓦

## 说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数字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HR/PUB/14/2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14.XIV.5

ISBN 978-92-1-654029-6

E-ISBN 978-92-1-056793-0

© 2014 年，联合国  
在世界范围内保留所有权利

# 目录

导言 .....	1
<b>I. 国际法对妇女人权的保护 .....</b>	<b>3</b>
A. 国际人权文书 .....	4
B. 区域文书 .....	7
<b>II. 全球承诺 .....</b>	<b>11</b>
A.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12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12
C.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13
D. 千年发展目标 .....	14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	15
<b>III. 联合国机构 .....</b>	<b>19</b>
A.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 .....	19
B. 安全理事会 .....	21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	21
<b>IV. 主要概念 .....</b>	<b>25</b>
A. 公私划分 .....	26
B. 人权的普遍性 .....	27
C. 不歧视与男女平等 .....	29
D. 平等与公平 .....	33
E. 性别 .....	35
F. 歧视的交叉性和多种形式 .....	37

---

<b>V. 实践中的人权框架 .....</b>	<b>41</b>
A. 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妇女权利.....	43
B.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	50
C. 妇女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	62
D. 暴力侵害妇女 .....	73
E. 移徙和流离失所以对享受妇女权利的影响 .....	86
F. 冲突和危机中的妇女人权 .....	92
G. 妇女的司法救助 .....	109

## 导言

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歧视行为是基本人权和联合国价值观。不过，世界各地的妇女仍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经常遭受对其人权的侵害，并且意识到妇女的人权并非始终被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实现男女平等需要全面了解妇女遭遇歧视以及被拒绝给予平等的方式，以便为消除此种歧视制定出适当的战略。

在处理妇女的人权方面，联合国拥有很长的历史，而且，世界各地最近几十年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不过，依然存在重要差距，妇女们面临的现实仍在不断变化，针对她们的新的歧视表现形式仍在经常出现。一些妇女群体面临基于其年龄、族裔、国籍、宗教、健康状况、婚姻状况、教育、残疾和社会经济地位以及其他原因的额外歧视形式。在采取有关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措施和对策时，必须考虑到这些交叉形式的歧视。

本出版物介绍的是妇女人权，首先介绍的是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条款，然后解释了一些便于充分理解妇女人权的特别相关的概念。最后，审查了选定领域内的妇女人权状况，并且审查了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其他与这些专题有关的机制的主要工作情况。本出版物的宗旨是让读者对整个妇女人权状况有个基本了解，但因为与妇女人权有关的问题非常广泛，所以不应将其视为面面俱到。



# I.

# 国际法 对妇女 人权的 保护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男女平等一直是最基本的人权保证之一。1945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规定其目标之一是“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另外，《宪章》第一条还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还在其第十三条(大会的任务)和第五十五条(促进普遍的人权)进行了重复。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获得通过。它也宣告男女应对该《宣言》中所载各项权利享有平等权利，“不分……性别、……”。在起草该《宣言》时，对使用“所有男性”而非某个中性词进行

了广泛讨论。<sup>1</sup> 该《宣言》最终采用“所有人类”和“每个人”，以避免对《世界人权宣言》意在针对每一个人的人权产生疑义，男女都一样。

## A. 国际人权文书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之后，人权委员会开始起草两项人权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这三项文书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以上两项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条约的各项条款均对批准或加入它们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批准这些条约的国家定期向专家机构报告，而专家机构对履行这些条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所需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这些条约监测机构也提供针对条约的权威解释，且如果各国同意，它们也审议关于被指称违反条约的个人申诉。<sup>2</sup>

这两项公约使用相同的措辞来禁止基于性别等原因的歧视(第二条)，以及确保男女平等享受其中所载所有权利的权利(第三条)。除其他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证生命权；免遭酷刑；免遭奴役；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与刑事和法律诉讼中适当程序有关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自由行动；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结社自由；与家庭生活及子女有关的权利；与公民身份和政治参与有关的权利；以及少数群体对其文化、宗教和语言的权

<sup>1</sup> Johannes Morsink, “Women’s rights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3, No. 2 (May 1991).

<sup>2</sup> 关于人权条约体系的更多信息，见人权高专办，《第30号概况介绍：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和人权高专办，《第7号概况介绍：基于联合国人权条约的个人投诉程序》。

利。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证了工作权；组建工会权；与婚姻、产妇和子女保护有关的权利；适足生活水平权；健康权；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与文化和科学有关的权利。

1967年，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其中规定，歧视妇女是冒犯人类尊严的一种犯罪，并呼吁各国“废除现行歧视妇女的法律、习俗、规章和实践，并为男女平等权利给予适当的法律保护”。在此之后不到一年，关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妇女权利条约的提案被提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1979年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其序言部分解释称，尽管存在其他文书，但妇女仍然无法享受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该《公约》描述了性别歧视的性质和含义，并且规定了国家消除歧视和实现实质平等的义务。与所有人权条约一样，只有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才应承担义务。不过，该《公约》规定，国家不仅有义务处理具有歧视性质的法律，而且还有义务处理具有歧视性质的实践和习俗以及私人行为者对妇女的歧视。

以这些一般原则作为总体框架，有十六条实质性条款对国家消除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内对妇女的歧视的具体义务做出了规定。该《公约》既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投票权；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取得、变更或保留国籍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以及行动自由)，也适用于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健康权和金融信贷权)。该《公约》还特别关注了贩运农村妇女等某些妇女群体等特殊现象以及妇女充分享受婚姻和家庭等各项人权所面临特殊风险的一些具体事项。

该《公约》在其第一条将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此种歧视包括任何基于性别的待遇差别：

- 有意或无意地使妇女处在不利地位；
- 阻碍整个社会承认妇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内的权利；
- 阻碍妇女行使她们应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该《公约》还说明了缔约国应通过适当立法禁止歧视；确保对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不要采取歧视性行动；防止妇女遭受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歧视；以及修订或废除歧视性立法、法规和刑法条款等方式来消除歧视的不同办法。该《公约》预计，实现平等可能需要国家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积极行动。为了加快妇女在生活所有领域内实际平等的步伐，只要不平等继续存在，允许各国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因此，该《公约》超出了形式平等的狭义概念范围，旨在实现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从实现这些目标角度来讲，临时特别措施合法，也是必要的。从原则上讲，一旦实现了地位平等，这些措施应该立即取消。

重要的是，该《公约》在其他文书的基础上新增了也涉及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实质性条款。第五条规定，除了承认妇女的法律平等和促进其事实上的平等之外，各国还应该努力消除使有害性别

陈规定型观念赖以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和传统模式以及为社会创建一个有利于实现妇女的所有权利的总体框架。

《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也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承认残疾妇女可能遭受的多种歧视,并要求缔约国通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以期享受其人权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在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25(2000)号一般性建议中,负责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遵守情况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认识到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并说它将“努力在其工作中考虑到可能与种族歧视有关联的性别因素或问题”。负责监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也经常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 B. 区域文书

除了国际人权标准之外,区域人权条约也载有旨在促进和保护女人权的重要条款。<sup>3</sup>

《非洲(班珠尔)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1981年获得非洲统一组织通过。其第2条禁止在享受该《宪章》保障的各项权利过程中基于包括性别在内一切理由的歧视。第18条明确提到非洲国家有义

<sup>3</sup> 区域人权条约也有用于评估已经批准这些条约的国家对其条款遵守情况的监督机制。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欧洲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本出版物着重介绍了它们所做的部分工作。

务“确保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并确保按照国际宣言和公约之规定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权利”。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于2003年获得通过。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在其第二章第3条第(一)款和《美洲人权公约》在其第1条载有一项不歧视条款。另外，美洲国家组织还在1994年通过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禁止在享有本《公约》所载各项权利过程中遭受包括性别在内一切理由的歧视(第14条)。自1998年以来，个人可以以指控违反该《公约》为由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欧洲委员会于2011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公约，即《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一些区域政治组织也通过了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议定书和决议，并且发布了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宣言，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II.

## 全球 承诺

在一系列就妇女的人权和平等问题做出重要政治承诺的国际会议上，妇女权利一直是这些会议的核心议题。世界妇女大会始于1975年，当年也是“国际妇女年”，墨西哥城于当年主办了国际妇女年世界大会，并且形成了《世界行动计划》，而且将1975年至1985年命名为“联合国妇女十年”。1980年，另一次国际妇女大会在哥本哈根举行，并且开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供各国签署。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82年在内罗毕举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于当年开始其工作。这三次世界大会见证了世界各地妇女的特别行动主义，并且为1990年代讨论妇女权利的各次世界大会奠定了基础，包括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见下文)。另外，《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982年，维也纳；2002年，马德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年)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82年)等各种其他国际政

策文件也涉及到老年妇女、少数族裔妇女或残疾妇女等属于特定群体的妇女权利问题。

## A.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目的是要审查当时人权机制的状况。妇女权利活动积极分子以“妇女权利是人权”为口号，大力动员国际社会，以确保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中充分关注妇女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围绕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民间社会积极分子组织了把关注重点放在侵犯妇女权利问题上的法庭，而先前对这一问题的重视不够，因为它们被视为私人领域的一部分、禁忌或仅仅被视为妇女生活中不可避免的部分。会议成功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规定，“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第18段），并且特别着重强调了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重要性。重要的是，该《行动纲领》还呼吁“根除妇女权利同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第38段）。

##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是妇女权利的一个里程碑。虽然会议以人口问题为中心，但在开罗举行会议的各位代表一致同意，人口不仅仅涉及人口统计学，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还涉及到人民。在其《行动纲领》<sup>5</sup>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基本与妇女的人权有

<sup>4</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关，包括性别平等、家庭、生殖健康、出生控制和计划生育、妇女健康以及妇女的迁徙和教育。重要的是，该《行动纲领》显然是以人权为基础，并且宣称“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赋予妇女权利、消除各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确保妇女能够控制子女的生育是人口与发展相关方案的基石”。这次会议之所以重要的另一原因是它明确宣布了生殖权利，并解释说，这些权利“基础在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间、并获得这样做的基本权利，以及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此外，还包括人权文件中阐明的人人都有在没有歧视、强迫和暴力的状况下作出有关生育决定的权利”。

该《行动纲领》确定了以下方面在2015年之前的具体目标：提供普遍教育；降低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以及确保普及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协助生产和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为评估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度举行了后续会议，而不平等和缺乏问责成为当前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

### C.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

在1995年9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期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重点放在与落实妇女的人权有关的12个领域上，并且列出了增强妇女权能的日程。该《行动纲要》是以前三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成果为基础，但被认为在明确阐述妇女权利是人权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它包括一系列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以及实现男女

<sup>6</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平等的战略目标。它涉及全球规模基于人权框架的政治和法律战略。该《行动纲领》是对各国致力于保护妇女人权的全面表述。

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施情况的后续审查表明，尽管在妇女人权的一些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歧视性立法及有害传统和习惯性实践以及对男女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家事法、民法、刑法、劳动法和商事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制度之中。<sup>7</sup> 2005和2010年对《行动纲领》的审查结果表明，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没有实现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而2010年审查结果承认，即使是在已经进行法律改革的国家，往往也没有得到有效执行。<sup>8</sup>

## D. 千年发展目标

国际社会在2000年商定了应在2015年之前实现的八项有时限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以及一项关于降低产妇死亡率的目标。其中七项目标拥有衡量进展情况的具体目标。尽管从人权角度来讲它们有不足，但千年发展目标是重要政治承诺，刺激了国际社会对世界上一些最令人畏惧的问题的支持。

关于妇女权利方面，千年发展目标3是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不过，其相应指标只涉及在2015年之前消除两性在教育方面的差距。虽然实现两性平等必须让女童获得教育机会，但这一狭义的指标不足以衡量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进展

<sup>7</sup>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第27段。

<sup>8</sup> E/2010/4-E/CN.6/2010/02，第307至310段。

情况。目标3还包括妇女在非农业部门和国家议会中有偿就业方面所占比例，但这些并没有基准和最后期限。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性法律等关键性问题没有涉及。

千年发展目标5旨在于1990年至2015年期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75%。不幸的是，在2010年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情况表明所有目标多数偏离轨道，尽管有可用知识和工具使妊娠和生育成为妇女的一项安全经历。秘书长在2010年出台了《全球妇幼健康战略》，阐述了加强全世界妇幼健康的主要行动。

将人权和两性平等纳入整个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是取得有实际意义进展的关键。

## E.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使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齐聚巴西，共同评价在执行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里程碑式会议以来所签各项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在“里约+20”会议上，各国重申了其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同意制定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设立了一个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重要的是，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9</sup>也重申各国致力于“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平等参与和领导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的机会”，并且包括明确提到加速落实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宣言》中做出的承诺。该成果文件还指出，“两性平等和妇女的有效参

<sup>9</sup>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与对于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十分重要”，并且呼吁废除歧视性法律和确保妇女获得平等司法救助的机会。





# III.

## 联合国 机构

### A.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

人权理事会是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联合国主要政府间机构。由大会选举47个国家组成的人权理事会自2006年成立以来定期就妇女权利和纳入性别观点问题举行特别小组会议。还有很多由人权理事会及其前身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也呼吁各国履行其与妇女权利有关的义务。这些讨论和决议对于确保让妇女权利成为国际议程之中的一个议题十分重要。

人权理事会还有权力召开特别会议以处理侵犯人权问题和紧急事项。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特别会议为审查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提供了机会。例如，苏丹达尔富尔问题特别会议导致出台了一份达尔富尔人权状况高级别特派团报告，报告对那里发生的强奸和性暴力以及缺乏针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司法救助问题提出了具体关

切(A/HRC/4/80, 第39段)。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会议也导致出台了关于那里局势的报告, 报告表达了对那里所发生的性暴力和两性不平等问题特殊关切(A/HRC/10/59, 第35至42段; A/HRC/13/63, 第26至34段)。另外, 人权理事会还于近期成立了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以调查冲突各方自2011年两国发生国内冲突以来所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问题。很多调查委员会都有一名负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专家, 而且其报告包括关于性别暴力的调查结论以及关于问责和过渡司法的性别方面的建议(A/HRC/19/68和A/HRC/19/69)。

普遍定期审议是在成立人权理事会时确立的一种程序, 也为评估各国履行其与妇女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情况提供了重要机会。按照这一机制,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状况都每隔四年半接受一次定期审议。妇女权利是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最经常被提到的问题之一。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由人权理事会任命, 负责审查某个国家的特定专题问题或人权状况。<sup>10</sup> 他们从事专题研究, 开展国家访问, 就个别案件或较广泛的结构性问题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 从事宣传并为制定国际人权法建言献策。某些特别程序任务还明确涉及到妇女权利问题, 例如,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其他任务专门关注妇女权利及其工作中的两性问题, 特别是在开展妇女以及具体人

<sup>10</sup> 关于特别程序的更多信息可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Welcomepage.aspx)(2013年11月29日访问)。

权的专题研究方面，确保在其国家访问期间注意妇女权利问题，并就指控侵犯妇女人权的具体案件与一些国家的政府进行沟通。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有助于增进人们对国际人权法的了解，反思各种不断发展的解释，以便更好地考虑妇女们的经历以及其人权遭拒绝给予的问题。下文着重介绍有关这些贡献的各种例子。

## B. 安全理事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2000年，安全理事会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第1325号决议，要求加强妇女在冲突预防和冲突解决所有方面的参与，以及要求联合国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努力以及和平协定的谈判和执行工作采取性别观点。第1325(2000)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后续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也呼吁冲突各方采取特殊措施，防止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性别暴力，与此同时，还要认识到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在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sup>11</sup>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

妇女地位委员会系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1号决议于1946年所设，目的是“就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民事、社会和教育各领域内的权利问题向[经社理事会]准备建议和报告”。该委员会还负有就“妇女权利领域内需要立即关注的紧急问题”向经社

<sup>11</sup> 下文第五章F节将广泛涉及这一主题。

理事会提出建议的任务。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就已经确定的年度优先主题印发商定结论。商定结论包括进度、差距和挑战评估以及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具体建议。该委员会还通过与各种妇女权利相关问题有关的决议。在其整个历史中，该委员会在促进妇女权利以及积极推动缔结《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宣言》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律和政策文书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 IV.

## 主要 概念

过去，人权一直被概念化，没有考虑到妇女的生活以及妇女经常面临暴力、歧视和压迫的事实。因此，妇女的经历直到最近才在人权框架中得到相对充分的处理。在确保人权框架不断发展壮大和进行适时调整以便涵盖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定性别方面从而更好地保护妇女方面，人权积极分子、人权机制和国家一直在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有效确保妇女的人权需要全面了解确定和影响妇女享受其人权之能力的基本社会结构和力量关系。这些力量结构对生活中从法律和政治到经济和社会政策、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产生某种影响。

以下各节分析了一些对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至关重要的主要概念。

## A. 公私划分

人权法要求国家人员尊重、保护和履行已在国家、区域和国家一级确立的人权标准和规则。

从历史上讲，这套规划及其伴随的详细审查一直重点关注杀戮、酷刑和任意拘留等直接属于国家人员实施或默许他人实施的行为。国家尊重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义务系指不要实施可能侵犯这些权利的任何行为的义务。在没有国家人员任何直接干预的情况下，在私人领域内实施的任何不法行为不被视为侵犯人权行为。不过，自1980年代和1990年代以来，妇女权利运动对这种人权解读的批评越来越多，声称这种解读致使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得以长期存在且源于男性的偏见。<sup>12</sup>

现在，人们认识到，国家保护和履行人权义务显然包括有义务防止妇女遭受第三方侵害，包括在私人领域，也包括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实现其人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既适用于公共行为，也适用于私人行为。其第二条(e)款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处理由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针对妇女实施的歧视行为，而且其第二条(f)款不仅涉及到对歧视性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废除，而且也涉及到对习俗和实践的修订和废除。其第五条(a)款要求各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sup>12</sup> Sheila Dauer, “Indivisible or invisible: 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 in *Women, Gender, and Human Rights: A Global Perspective*, Marjorie Agosin, ed.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曾经指出，国家有义务处理私人行为者实施的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尤其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中指出，“缔约国如果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也可能为私人行为承负责任。”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中确认，国家负有不侵犯人权以及保护人权和实现人权的消极和积极义务，包括防止权利持有人遭受私人或实体实施之行为的侵害。根据人权法，应有的注意标准有助于确定国家是否为履行其人权义务、特别是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

## B. 人权的普遍性

自从《世界人权宣言》获得通过以来，各国一再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在维也纳世界大会上，它们明确承认妇女权利是普遍人权的组成部分，它们随后还重申了这一点，包括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如上所述，《维也纳行动纲领》也明确强调了根除“妇女权利同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的重要性。

尽管各国做出了这些承诺，但普遍性问题经常在各国试图以文化名义为侵犯妇女权利行为进行辩护时被提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家庭中以暴力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报告(E/CN.4/2002/83)中着重突出了残割女性生殖器、所谓的为了名誉而杀害妇女、重男轻女和迫害“魔鬼附身者”等习俗，将其作为以属于特定文化一部分为借口进行辩护的传统习俗的具体例子。对妇女在社会中的规定角色起决定性影响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规范也对妇女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女童无法获得受教

育的机会有时被证明是正当的，其假定的前提条件是作为母亲和妻子，她们不会进入职场，因此，她们不需要教育。

人权的普遍性及其在特定地方环境中的有效性往往会在相对主义话语中受到质疑，将其称为与本地文化不相符的外来思想。<sup>13</sup> 不过，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曾经警告不要相信那些无视文化不是静态的而是会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事实的说法。她还谈到妇女在定义任何特定社区文化的决策进程中缺乏影响力问题 (A/67/287)。

正如前面提到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设中，就第二条(f)项、第五条和第十条(c)项给出的意见是，传统态度和习俗认为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从属和依附于男性的地位，因此破坏妇女的人权、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并且提到有关家庭暴力和虐待、强迫婚姻、嫁妆不足受屈死亡、酸液攻击、残割女性生殖器等习俗。它还就关于健康权的第十二条给出意见，声称文化和传统长期助长了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都有害的一些传统习俗。这些习俗包括对孕妇饮食方面的限制、重男轻女、女性割礼或残割生殖器。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的报告中提出，人权可以与文化共存，在保留文化的积极方面的同时，质疑它的歧视性和压迫性方面。她在结论中

<sup>13</sup> 见《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A/HRC/4/34)。

指出，“损害妇女权利不是可以考虑的选择。因此，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任务就是要尊重和珍视我们多种多样的文化，与此同时又制定共同的战略来抵制以文化为名义的压迫性习俗，并增进和坚持普遍人权，同时摒弃基于族裔中心思维的侵权行为” (A/HRC/4/34, 第71段)。<sup>14</sup>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也讨论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认可和落实文化权利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需要尊重文化多样性问题(A/HRC/14/36)。特别报告员认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文化权利，与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应具有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的性质。她回顾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人权理事会第10/23号决议，以申明尊重文化权利或文化多样性不得损害人权的普遍性。

### C. 不歧视与男女平等

不歧视与男女平等是人权法的核心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且保证在享有两公约所适用各项权利方面的男女平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对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和法律的平等保护问题做出了规定。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歧视的定义包含具有歧视妇女之明确目的或实际影响的各种可能的歧视行为(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该《公约》还在详细描述实践中为实现两性平等所

<sup>14</sup> 另见人权高专办，《第23号概况介绍：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女性割礼的第14(1990)号一般性建议。

要履行的国家义务和将要采取的行动方面超出其他人权条约。它不仅要求男女平等，而且还禁止可能使妇女的不平等地位长期存在下去的实践。实质性的两性平等和形式上的两性平等以及事实上的歧视和法律上的歧视都是该《公约》的平等框架中的核心概念。

歧视和不平等可能以不同方式出现。歧视可能通过法律或直接的歧视条款的方式出现，比如在某项法律或政策限制、优先选择或区分某些群体时，例如，禁止妇女开车、拥有土地或继承财产。确保形式上的平等需要消除法律上的歧视的一切情形。虽然已在消除歧视性法律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很多歧视依然存在，对其进行改革应该成为各国的当务之急，以便履行其人权义务。<sup>15</sup>

法律、政策或方案也可能对妇女产生损害性的影响，即使它们貌似不分性别。这就是所谓的事实上的歧视。例如，为“户主”受益的援助方案可能无法让妇女平等受益，因为男性通常被视为户主。同样，考虑到妇女在生活贫困人口中所占比例很高，妇女可能会因为成本问题而无法利用政府用于资助购买土地的贷款计划，即使该计划向男女平等开放。

实现实质平等既要考虑到历史上的不平等，也要考虑到妇女在某些环境中的现状。因此，实质平等可能需要国家采取积极行动，

<sup>15</sup> 从全球来讲，歧视妇女的法律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即使已有保证两性平等的法律，但在实践中也没有得到落实。见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2011-201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追求正义》(2011年)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的报告》(A/HRC/17/23)。另见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WGWomen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GWomen/Pages/WGWomenIndex.aspx)(2013年11月6日访问)。

以克服妇女的具体不利条件和满足其需求。<sup>16</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含实质平等，承认不区分性别的法律可能具有歧视性作用，且形式上的平等不足以解决这些问题。其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四条、委员会关于同一主题的第25(2004)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的第五条都强调致力于实质平等。<sup>17</sup>

### 结果平等和实质平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解释说，要想实现实际平等，必须解决妇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光保证与男性待遇平等还不够。委员会认为，该《公约》要求应给予妇女平等的起点，还要求国家应该为增强妇女权能创造有利环境，以便实现**结果平等**(也被称为**成果平等**)。委员会称，结果平等是事实平等或**实质平等**的逻辑结果。通过采取特别措施，以暂时给予妇女以有利条件以及为其提供其传统上无法获得之机会的方式，使历史错误和不平等得以纠正。实现实质平等需要改变态度、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这是一种根本性的社会变革，它将会导致妇女生活现状的变化。

资料来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2004)号一般性建议。

<sup>16</sup> 见Leilani Farha,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Social Rights Jurisprudence: Emerging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Malcolm Langford, ed.(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560-561.

<sup>17</sup> 同上, p. 56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不歧视问题的第18(1989)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男女有权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16(2005)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20(2009)号一般性意见中也采用了相同的实质平等原则，同时保证不歧视和男女平等享受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16(2005)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说，《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消除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它们必须避免采取歧视性实践措施，确保第三方不以被禁止的方式实行歧视并且采取积极行动以保证妇女的平等。委员会还概括介绍了确保平等的义务如何涉及到《公约》的不同条款。其第20(2009)号一般性意见还指出必须解决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存在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多重歧视问题，这一问题尤其对妇女具有影响。

### 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

如果直接公开地作出不同的待遇是并且纯粹是基于性别和男女的不同特性，而且无法作出客观的解释，那么就发生了**直接歧视**的现象。

如果一项法律、政策或方案本身似乎并无歧视，但是在实施时却具有歧视性影响，那么就发生了**间接歧视**的现象。例如，由于原先已经存在的不平等，妇女与男子相比在享受某一特定机会或福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就形成了**间接歧视**。……实施性别上中立的法律就会维持现有的不平等，甚至使之更加恶化。

资料来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6(2005)号一般性意见。

在其关于男女权利平等问题的第28(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缔约国不仅必须消除平等障碍，而且还必须履行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平等的义务。它还明确指出，“缔约国应保证传统、历史、宗教或文化态度不被用作为借口，侵犯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平等享受所有《公约》权利的权利”。它还概述了确保妇女享有与《公约》各项条款有关的平等权利的具体义务。

## D. 平等与公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给予妇女同男性平等的权利，且妇女能够在实践中享有其所有权利。虽然国际人权条约指的是“平等”，而其他行业经常使用的词汇是“公平”。

使用“性别公平”一词有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对妇女的社会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得以长期存在下去，表明应该根据妇女在社会中所承担的角色“公平”对待妇女。<sup>18</sup> 这种理解可能会使不平等的性别平等长期存在下去，并且会固化那些对妇女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在其针对不同国家的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性意见、例如在其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28(2010)号一般性建议中强调，“缔约国应仅

<sup>18</sup> 用发展的话来讲，“公平”是一个常用于谈及因各种原因而出现的不平等的词汇，而不仅仅是因为性别。“公平”一词有时被理解为更容易被更广泛的公众所获得，并且表明需要重新分配。不过，有些人曾建议，应谨慎使用这一术语，以确保它不会掩盖不愿意更坦率地谈及歧视和不平等问题的情况。例如，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察方案、公平与不歧视工作组，特别是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不歧视以及水和环境卫生指标的背景说明》，可查阅[www.wssinfo.org/post-2015-monitoring/working-groups/equity-and-non-discrimination/](http://www.wssinfo.org/post-2015-monitoring/working-groups/equity-and-non-discrimination/)(2014年5月19日访问)。

仅使用男女平等或两性平等的概念，避免在履行《公约》义务时使用两性公平的概念。”作为《公约》中使用的法律术语，两性平等不能被两性公平所取代，因为公平是一个靠主观标准判断的概念。<sup>19</sup>

一些利益攸关方也赞成使用“公平”的表述可能令人误解两性平等系指男女待遇相同或一致，而没有考虑到男女的实际情况。正如上文所解释的，实质平等要求为实现结果平等采取措施，而实质平等是根据人权法应达到的标准。这可能意味着男女并非始终受到完全相同的待遇，以便对历史性歧视予以补救和/或考虑到妇女的生物学差别。

---

<sup>19</sup> 《以已经取得的成绩为基础：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五年之后妇女人权的状况》，2000年5月，第9至22段。可查阅[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平等、公平和两性公平

“男女平等或两性平等原则的内在含义指的是，所有人类，不论其性别，都有发展个人能力、从事其专业和作出选择的自由，不受任何陈旧观念、僵化的性别角色和偏见的限制。”<sup>a</sup> 男女平等概念包括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

“公平是依据公平和正义的原则消除不公平差异的道德要求。它要求重点关注处境最不利和最贫穷者。很多[开发组织]都将公平作为其议程的一个核心部分。然而，从人权角度来看，依赖公平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它的定义是一个具有可塑性的概念，没有法律约束力。虽然公平可能意味着正义，但如果将平等和不歧视割裂考虑以及根据政治和思想经验任意定义风险，那么就可能淡化权利主张。”<sup>b</sup>

**性别公平**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内系指根据妇女和男子各自的需要给予其公平待遇。这一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权利、福利、义务和机会等方面有区别但被视为同等的待遇。”<sup>a</sup>

<sup>a</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28 (2010)号一般性建议，第22段。

<sup>b</sup> Catarina de Albuquerque, “The Future is Now: Eliminating inequalities in sanitation, water and hygiene”, October 2012. 可查阅[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E. 性别

“性别”一词指的是男女在社会意义上的身份、归属和作用。性别一词无法与妇女互换。社会对这类生理差异赋予的社会和文化含义导致了男女之间的等级关系，还导致男性在权力分配和行使权利方面处于有利地位，妇女处于不利地位。妇女和男子的这种

社会定位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宗教、意识形态和环境因素的影响，也可通过文化、社会和社区的力量加以改变。

性别解释是动态和不固定的；它们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的文化中可能有不同的解释。作为社会意义上习得差异的一个例子，传统上，妇女在大多数社会中的角色一直是照顾家庭和子女，而男性的角色一直是在外工作以便挣钱养家糊口。在大多数社会中，男女角色的这些传统理念已经发生变化，并且正在持续不断地发展变化。

必须从性别角度分析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因为性别分析有助于我们理解男女遭受不同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年龄、阶级、宗教、文化和所在地点等差异的影响。它着重突出和探讨男性和女性之间和各自群体内的等级和不平等关系及角色、赋予妇女工作的不平等价值、妇女在获取权力和参与决策以及获取财产和资源方面的不平等。正如下文框注所解释的，性别主流化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有助于评估不同法律、政策和方案对男女群体的影响。

## 性别主流化

性别主流化(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评估任何计划的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领域和层次对男女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将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经验作为一个整体,纳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落实、监测和评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终止不平等的现象。最终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从理论上讲,作为一种战略和方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不意味着强调妇女的经历。不过,考虑到世界上大多数社会中对男性和女性的社会解释差别以及男性和女性之间关系,在实践中,它往往导致特殊地重点关注妇女,因为她们大多受到现有性别不平等的不利影响。

在性别身份方面,性别也是一个需要理解的重要术语。<sup>20</sup> 性别身份反映对一个人自身性别的深层感知和经历感,它可能与其出生时被赋予的生物学性别相符,也可能不相符。性别身份与性取向分离,性取向系指某个人所喜爱的性别;例如,很多变性人喜欢异性。

## F. 歧视的交叉性和多种形式

多层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始终存在,尽管它们只到最近几十年才得到比较广泛的承认。年龄、社会经济地位、种族或族裔背景、宗教、国家出身、公民身份、地位、健康状况(特别是艾滋病毒/艾

<sup>20</sup> 另见人权高专办,《生而自由、一律平等:国际人权法中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HR/PUB/12/06)。

滋病和残疾)以及贫穷和性取向都是可能加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妇女面临的歧视性质的具体因素。<sup>21</sup>

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各国认识到“许多妇女由于其种族、语言、民族、文化、宗教、残疾或社会经济阶级等级因素，或由于她们是土著居民、移徙者(包括移徙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在享受人权时更是障碍重重。”在《德班宣言》中，各国宣布，它们“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成年妇女和少女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成为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贫穷、暴力、各种形式的歧视、限制或拒绝她们获得人权的行使的因素。”它们还认识到“有必要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包括进性别的内容，以解决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在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25(2000)号一般性建议中涉及到这一问题，在该建议中，委员会指出“种族歧视并不总是同样影响或以同样方式影响妇女和男子。在某些情况下，种族歧视只影响或主要影响妇女，或以不同方式影响妇女，或影响程度不同于对男人的影响。如果不明确承认妇女和男子在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方面的不同经验，这种种族歧视往往难以察觉。”

<sup>21</sup> 见人权高专办，“妇女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2009年4月，可查阅[www.un.org/en/durbanreview2009/pdf/InfoNote\\_07\\_Women\\_and\\_Discrimination\\_En.pdf](http://www.un.org/en/durbanreview2009/pdf/InfoNote_07_Women_and_Discrimination_En.pdf)；和Colleen Sheppard,“Multiple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ld of work”, Working Paper No. 66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September 2010), 可查阅[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newsitem/wcms\\_170018.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newsitem/wcms_170018.pdf)。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在其第25(2004)号一般性建议中强调，缔约国应该通过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的方式解决针对妇女的多重歧视问题。《残疾人权利公约》是第一部分明确涉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歧视问题且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条约，并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有必要在研究性别暴力时采用交叉分析的方法，以证明针对妇女的不同类型的歧视。<sup>22</sup> 在近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报告(A/HRC/17/26)中，特别报告员主张，消除暴力行为要求采取整体性措施，既要解决性别间也要解决性别内的不平等和歧视问题。这意味着对性别暴力的分析应该考虑到地理地点、文化水平、就业状况、家庭规模、婚姻关系、获得政治和公民参与权、种族、肤色、智力和身体能力、年龄、语言技能和熟练程度、族裔身份和性取向等增加妇女和女童脆弱性的因素。

<sup>22</sup> 见“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15年(1994-2009年): 一次批评性审查”。可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women/rapporteur/docs/15YearReviewofVAWMandate.pdf>(2013年11月6日访问)。



# V.

## 实践中的人权框架

因为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并且有权与男性平等享有所有人权，所以本出版物的目的不在于涵盖妇女生活中涉及的所有人权问题。本出版物将重点关注：公共和政治生活、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适足生活水准权、暴力侵害妇女、移徙、冲突和危机以及司法救助。在所有这些问题中，尤其关系到教育和家庭环境，这两个方面在整个出版物通篇都会涉及到。

受教育的权利得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认可。除了呼吁在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免费普及初级教育方面不歧视之外，人权法律还要求各国解决早婚、怀孕、童工和暴力等女童和妇女在获取教育方面面临的特殊障碍。还应该考虑那些遭受多重形式歧视的女童(例如，残疾女童、来自贫穷或农村地区的女童以及属于

少数民族的女童)的需求。确保教育方面的平等需要有财政资源以及持续提高对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男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平等的权利也得到各种人权文书的认可，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以及《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不过，在享有与私人领域有关的各项权利方面，妇女落后于男性。在很多国家，妇女被迫结婚，她们在监护权和收养方面未享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不允许她们向其子女和丈夫转移其国籍，而且她们也没有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第十六条）。其中包括确保有相同的自由和完全同意缔结婚姻以及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在婚姻存续期间和在解除婚姻关系时以及在涉及其子女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享有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等作为丈夫和妻子的同等个人权利。该条款还适用于与取得财产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权利，这些权利将在本章另行探讨。在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地位平等的第21(1994)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各国坚决阻止在法律、宗教或习俗中得到重申的一切有关私人领域内男女不平等的观念。委员会还指出，各国应该禁止一夫多妻制婚姻，因为它侵犯了一个妇女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并且可能对她及其受抚养人产生严重的情感和经济后果。

## A. 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妇女权利

从历史上讲，妇女一直被排斥在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之外。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舞台的运动可追溯到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并且现在仍在继续。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很少有议会制民主政体承认妇女的投票权。1945年，当联合国成立时，51个批准《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之中有超过一半的国家仍然不允许妇女参加投票，或者仅仅给予她们有限的投票权。<sup>23</su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每个人都有权参加其本国的政府。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之一便是拟订1952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sup>24</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在先前各项公约基础之上制定的，其第七条涉及到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决策的权利。第七条保证了妇女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选民机构中有被选举权，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权，担任各级政府公职及执行一切公务权；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第八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sup>23</sup> Françoise Gaspard, “Unfinished battles: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in *The Circle of Empowerment: Twenty-five Years of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and Cees Flinterman, eds. (New York, Feminist Press at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7), pp. 145-153.

<sup>24</sup> 同上，p. 148。

尽管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已经确保了妇女的投票权，但在实践中，如果其他条件使得男女事实上无法或很难参加投票，则投票权有时可能会变得没有意义，比如，缺乏自由和公平选举、侵犯言论自由或缺乏安全等，而这些情况对妇女的影响更加严重。在有些国家，妇女因为丢失出生证明或没有只向男性发放的身份文件而无法进行投票登记。社会中对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和传统观念等其他障碍以及无法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源也制约妇女充分行使其投票权的可能性或意愿。<sup>25</sup> 很多政党和政府结构的传统工作模式继续成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而且，除了歧视性态度和实践之外，妇女可能会因其承担双重工作负担以及在寻找和担任公职方面面临高昂代价而不会寻找公职。<sup>26</sup> 在已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当中，很少国家有禁止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法律规定，不过，妇女在各级政府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严重不足。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全面涉及妇女参与权力结构和决策的问题。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国致力于根据其详细建议，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取和充分参与权力结构和决策，并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领导的能力。

---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181至186段和第190段。

### 仍然需要在提高妇女政治参与水平方面取得进展

《北京行动纲要》规定了实现在国家决策岗位上男女均衡的目标。不过，很多国家仍在逃避这一平等目标。据各国议会联盟(议联)称，截至2013年，在187个国家的全部议员当中，女议员平均所占比例为21.4%。议联的一项调查表明，自北京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对待妇女的态度和意识有所提高，但这尚未在实践中带来对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重大变化。

	撒哈拉 以南 非洲	南美洲 和 北美洲	亚洲	欧洲	中东 和北非	太平洋
截至2000年 7月女议员 所占比例	12.4	15.3	14.5	16.2	3.8	11.9
截至2013年 7月女议员 所占比例 <sup>a</sup>	21.3	24.8	18.8	24.4	15.7	12.8

<sup>a</sup> 数据可从[www.ipu.org](http://www.ipu.org)上查阅。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目标3使各国必须致力于推动给予妇女在政治和政治机构中发出声音的机制。对各项目标取得进展的审查后表明，妇女正在缓慢获得政治权力，这主要归功于一些定额和特殊措施。不过，各区域仍然存在差异。<sup>27</sup>

<sup>27</sup> 见联合国新闻部，“目标3：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概况介绍》(DPI/2650 C)，2010年9月。可查阅[www.un.org/millenniumgoals/pdf/MDG\\_FS\\_3\\_EN.pdf](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pdf/MDG_FS_3_EN.pdf)。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5(2004)号一般性建议澄清说，“特殊措施”一词可能广泛包括各种立法、执行、行政和其他管理文书及政策和惯例，如：推广方案或支助方案；分配和/或重新分配资源；优惠待遇；定向征聘、雇用和晋升；与一定时限有关的数字指标和配额制度。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实现《公约》所要求的实质性两性平等。

各国应该采用不同形式的配额制度。最常见的是政党配额制度、立法配额制度和保留席位。政党配额通常具有自愿性质，具有具体党派的特点，且其目的是通过确定女性所占比例的方式增加女性党员候选人或当选女性代表的数量。立法配额制度是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政策，通过立法实施，要求所有政党都要在其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包括一定数量的妇女。另一种方法是通过一项国家政策在议会中为妇女保留一定数量的席位，从而确保一定数量的女性立法者。<sup>28</sup> 自北京世界大会以来，各国越来越多地采用配额制度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打击歧视和加快速度过妇女参与政治人数增长速度缓慢的阶段。这些措施意在纠正依然阻碍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的某些障碍，特别是体制和系统性障碍。

不过，如果孤立地采取措施，这些措施通常不足以确保平等。另外，它们还需要根据地方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妇女配额制度经常因各种原因而受到批评，例如，如果政党或领导人选中妇女的目的是服务于政治利益而可能与确保平等目的相违背的，或者因为配额制度不太强调实际优点。<sup>29</sup> 针对妇女的配额制度需要辅之以

<sup>28</sup> Homa Hoodfar and Mona Tajali, *Electoral Politics: Making Quotas Work for Women* (London, Women Living under Muslim Laws, 2011), pp. 42-49.

<sup>29</sup> 同上，pp. 43-45和pp. 50-57。

其他措施，以便为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尤其是，如果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妇女不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在决策中发挥影响，就不会感受到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代表性的积极影响。<sup>30</sup>

不过，参与公共生活远比选举或被选举担任公职更为广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解释说，《公约》第七条延伸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领域，因此，不限于该条款本身所列明的那些领域。据委员会称，一国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一个广义概念，且可能涉及行使政治权力，特别是立法权力、司法权力、行政和管理权力、公共管理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定和执行政策的权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还包括参与民间社会、各种公共委员会、地方理事会和各种政党的活动、工会、专业或行业协会、妇女组织、社区组织及其他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组织。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23(1997)号一般性建议强调各国有责任在各级政府(地方、国家、国际)、所有政府机构、司法机构任命妇女担任高级领导岗位，并鼓励各政党也这么做。各国应该确保妇女获取信息及采取措施以克服文盲、语言、贫困等障碍以及阻碍妇女自由流动的障碍。

要想在尊重人权和民主价值观的基础上重建冲突后社会，妇女具体参与建设和缔造和平的进程特别重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均认识到妇女对促进和平的重要贡献，并呼吁增加妇女在各级

<sup>30</sup> Farzana Bari, “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draft,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EGM/WPD-EE/2005/EP.12), 3 November 2005, p. 6.

决策以及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中的代表性。本主题将在下文F节更深入地探讨。

## 女性人权维护者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又称《人权维护者宣言》)认识到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包括女性维护者的作用,并且概述了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以及国家的义务。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提请注意女性人权维护者以及从事争取妇女权利或性别问题的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具体挑战(A/HRC/16/44)。女性人权维护者与其他人权维护者一样容易面临同样类型的风险,但作为妇女,她们也会遭受针对特定性别的威胁和暴力行为或成为这种威胁和暴力行为的对象。<sup>31</sup> 导致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复杂,具有多面性,并且取决于妇女个人所工作的具体环境。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往往被视为挑战社会中对家庭和性别角色的传统观念,可能会导致一般人群和当局的敌意。因此,她们被社区领导、宗教团体、家庭和社区污名化和排斥,认为她们正在通过其工作威胁宗教、名誉或文化。

另外,工作本身或她们正在努力争取的东西(例如,实现妇女的权利或与任何性别相关的权利)也使她们成为攻击的对象。她们的家庭也成为威胁和暴力行为的对象,旨在阻止女性人权维护者开展其工作。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女性维护者比

<sup>31</sup> Inmaculada Barcia, “Urgent responses for wome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t risk, mapping and preliminary assessment”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June 2011), p. iii.

她们的男性同事更容易遭受某种形式的暴力和其他侵权行为、偏见、排挤和摒弃。因此，必须加强保护机制及其他针对其具体关切的(地方和国际)应对措施。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应该确保在人权维护者保护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并且满足女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具体需求。其中必须包括及时调查针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威胁、暴力行为及其他伤害行为，无论是由国家行为者还是由非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不过，在实践中，往往没有有效的保护机制给予女性人权维护者以保护。

在人权维护者遭受威胁或袭击时，尽管国家负有其提供保护的首要责任，但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在当地的的存在也有责任为其提供支持和保护，考虑到有关保密的基本原则，不要伤害当事人，而且须征得当事人的知情同意。

## 取得国籍的权利

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能力完全与其主张公民身份和国籍相关权利的能力相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呼吁各国“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并“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第九条)。它还要求各缔约国“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委员会曾解释说，国籍对于充分参与社会至关重要，没有国籍会对享有投票权、候选公职、获取公共福利和选择住所等其他权利产生严重影响。第十五条要求

缔约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以及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委员会还曾解释说，在此领域的任何限制都会严重限制妇女养活自己及其受扶养人的能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对第九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予以了保留，并呼吁各国撤回这些保留并根据这些条款颁布和执行立法。

## B.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将生殖健康定义为“生殖系统及其功能和过程所涉一切事宜上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2004年，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性健康定义界定为系指与性能力有关的生理、情感、心理和社会福祉方面的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功能不紊乱或不虚弱(E/CN.4/2004/49)。这一定义是基于在《行动纲领》中确认性健康的目的“是增进生活和个人关系，而不仅仅是与生殖和性传染病有关的咨询和保健”。

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关乎多种人权，包括生命权、免遭酷刑权、健康权、隐私权、受教育的权利和禁止歧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均已明确指出，妇女的健康权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意味着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施与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权利。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妇女有权获得这样的生殖保健服务、物品和设施：(a) 数量充足的；(b) 实际上和经济上可以利用的；(c) 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的；(d) 高质量的(A/61/338)。

尽管有这些义务，但侵犯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行为还是经常发生。这些行为以多种形式出现，比方说，拒绝提供只有妇女才需要的服务、提供的服务质量差、需要获得第三方授权或采取未经妇女同意的程序，包括强迫绝育、强迫接受处女检查和强迫堕胎。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也可能在她们遭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时面临危险。

对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侵犯行为往往深深植根于与女性的性有关的社会价值观之中。关于妇女在家庭中所扮角色的等级观念意味着妇女往往依据其生殖能力而受到重视。早婚和早孕或间隔太短的反复怀孕往往都是因为重男轻女思想而不顾一切地要生男孩的结果，这对妇女的健康产生破坏性的影响，有时候会产生致命后果。妇女还往往因不能生育而受到指责，并因此而受到排斥且有可能遭遇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证妇女在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第十六条)。它还明确规定，妇女的受教育的权利包括“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第十条)。另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还被视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的生育作用也会对其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权等其他权利产生某种影响。

《北京行动纲要》指出，“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与其性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和生殖保健并作出决定的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

于妇女和健康问题的第24(1999)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各国应该优先重视“通过计划生育和性教育预防意外怀孕”。在其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4(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解释说，提供产妇保健服务相当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减损的一项核心义务，且各缔约国负有采取经过深思熟虑且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以便实现在怀孕和生育方面健康权利的直接义务。

## 获取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

妇女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其所生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信息、教育和方法的权利需要关注其获取关于现代避孕方法和全面性教育的信息的途径。

### 妇女获得现代避孕方法的途径

据联合国人口基金称，全世界在2008年共有14亿育龄妇女(15至49岁)，其中有8.18亿人(超过一半)希望避免怀孕。在这些人当中，有6.03亿人正在采用现代避孕方法，而2.15亿人没有采用。绝大多数意外怀孕是因为对现代避孕方法的需要没有得到满足。在意外怀孕的妇女当中，有66%的人未采用任何避孕方法，有16%的人靠的是周期性禁欲和体外射精等传统方法，而这些避孕方法的失败率比现代避孕方法高很多。妇女和女童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染病也是不使用现代避孕工具的另一个严重后果。

妇女缺乏对避孕方法的了解对其决定所生子女数量和生育时间间隔的权利以及对其健康权产生直接影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21(1994)号一般性建议中解释说，“为了对安全可靠的避孕措施作出知情的决定起见，妇女必须获得有关避孕措施及其使用的信息，并能按照《公约》第十条(h)项获得接受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的保证机会。”此种信息应该具有科学准确性，并且没有歧视。虽然从业人员拥有在良心上反对的权利，但对这种权利的保护不得侵犯妇女拥有获得关于避孕方法的准确和客观信息的权利。例如，欧洲人权法院曾经认定，药剂师不得基于其个人宗教信仰而拒绝出售避孕工具。<sup>3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青少年健康及成长的第4(2003)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指出，“缔约国应确保不论青少年的婚姻状况如何，及其父母或监护人是否同意，[青少年]都能获得[关于性和生殖问题，包括计划生育、避孕和预防性传染病]的适当信息。”

### 获取服务和药物

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只有妇女才需要的服务是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个关键方面。保证这些服务和药物的可用、可得、质量和可接受性是确保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核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24(1999)号一般性建议中还明确指出，“如缔约国拒绝在法律上许可为妇女提供某种生殖健康服务，那就是歧视”，并着重强调“将只有妇女需要的医疗程序定为犯罪行为法律，或惩罚接受这类医疗的妇女的法律”是妇女获取卫生保健的障碍。

<sup>32</sup> Pichon和Sajous诉法国案，第49853/99号申请，2001年10月2日的裁决。

据估计，2010年，有28.7万妇女死于分娩。另外，据估计，每年有1,000万妇女遭受与怀孕相关的伤害、感染、疾病或在某些情况下的长期残疾。确保普及熟练的助产护理、产科急诊、产后护理、预防不安全的堕胎和放宽避孕选择都是已被证明能够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一些干预措施。

在 *Alyne da Silva Pimentel Teixeira* (已故) 诉巴西案<sup>33</sup>，受害人是一名非洲裔妇女，死于死胎和严重的产后并发症。未能诊断出受害人所患的并发症、延误了并发症的治疗、延误了将她转到拥有更好医疗设备的医院以及医疗机构之间未能传递她的医疗记录，再加上缺乏针对这些失误的充分应对和补救措施，这些导致得出了缔约国违反《公约》的结论。

委员会认定，缔约国违背了《公约》中结合第一条一并解读的第十二条(与获取卫生服务有关的)、第二条(c)项(与获取司法救助有关的)以及第二条(e)项(与缔约国进行尽职调查以便对私人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的活动进行监管的义务有关的)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强调，在所涉缔约国外包其医疗服务时，它就对其私人医疗机构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并且强调，所涉缔约国仍然有责任根据其尽职调查义务对私人医生保健机构进行监管和监测。委员会还指出，所涉缔约国必须确保其产妇保健服务能够满足妇女的具体需求，产妇保健政策在实践中得到落实，且提供充分的司法补救和有效的保护，不得有任何歧视。

确保能够获得安全和可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需要确保能够获得安全和可负担得起的堕胎服务。尽管获得现代避

<sup>33</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7/2008号来文，2011年7月25日的意见。

孕方法和计划生育服务能够降低意外怀孕的风险，但所有避孕方法都不是100%有效。人权机制的工作表明，各国应该确保能够获得堕胎服务，至少是在可能威胁到妇女的生命或健康的时候，或者是在怀孕是由强奸或乱伦造成的后果时。<sup>34</sup> 在其第24(1999)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指出，“尽可能修改定堕胎为犯罪的法律，以撤销对堕胎妇女的惩罚性规定”。《北京行动纲要》也强调了堕胎服务非刑罪化问题，它建议各国应该考虑审查那些载有针对进行非法堕胎妇女的惩罚性措施的法律。<sup>35</sup>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获取堕胎后卫生服务都必须是可得、安全且可以负担得起的。不安全堕胎是产妇死亡和发病率高的主要原因，因此，确保堕胎服务可得和安全也是各国确保妇女能够安全度过怀孕期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sup>34</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28(2000)号一般性建议，第11段，以及其关于危地马拉的2012年结论性意见(CCPR/C/GTM/CO/3，第20段)和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CCPR/C/DOM/CO/5，第15段)。

<sup>35</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106段(k)。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1年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包括堕胎在内的生殖健康服务进行定罪及其他法律限制的报告(A/66/254)。他在结论中指出，“各国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可使用并可获得合法安全的优质堕胎服务”，并呼吁各国“实现堕胎非刑罪化”，并“考虑作为暂行措施由责任当局拟定政策和议定书，以暂停适用关于堕胎的刑法”。另外，不管堕胎是否合法，堕胎后医疗服务都必须始终可用、安全和可获得。

### 关于堕胎的条约机构判例

***L.L.M.R.诉阿根廷案***(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1608/2007号来文, 2011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

L.M.R.是一个有智力残疾的未成年女童, 她因为被她的叔叔强奸而怀孕。她被拒绝予以合法堕胎。委员会认定所涉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因为所涉缔约国未能保证她终止妊娠的权利(在本案中, 根据阿根廷法律, 本应保证她享有终止妊娠的权利)“导致L.M.R.遭受生理和精神痛苦, 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之规定, 而受害者作为一名残疾少女的身份使这一情况变得尤其严重”。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包括充分的补偿。

***K.L.诉秘鲁案***(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1153/2003号来文, 2005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

K.L.是一名17岁女孩, 医学检查发现, 她的胎儿出现状况, 可能会导致她的婴儿出生后几天内死亡。她要求堕胎, 但被拒绝提供服务, 因为只有拯救母亲的生命而非胎儿受损的情况下才能合法堕胎。K.L.不得不坚持到孕期结束, 然后为婴儿哺乳, 孩子在出生四天后死亡。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所涉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它认定, 17岁女孩的抑郁和悲伤情绪是所涉缔约国未能使她进行治疗性堕胎的可预见后果。(注意, 当事缔约国未在诉讼程序中给予配合。)

**L.C.诉秘鲁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22/2009号  
来文, 2011年10月17日通过的意见)**

L.C.是一个未成年女孩, 是一起性侵案件的受害者, 她在发现因性侵而怀孕时试图自杀。她虽然活了下来, 但她遭受包括脊柱损伤在内的各种重伤, 需要紧急手术。她和她的母亲要求合法堕胎以便能够进行手术。医院拒绝了这一要求, 声称受害者的生命未受到威胁。最后, 她在经过3个半月孕期且流产之后接受了外科手术, 但她目前自颈部以下瘫痪, 只有双手能够部分活动。委员会认定所涉缔约国侵犯了她的健康权, 因为关于堕胎的决定未充分考虑到该决定对她的精神和身体健康的损害。她的健康本需要外科手术和治疗性堕胎, 特别是考虑到各种情况(她的年龄、自杀企图和性侵害)。

关于获得药物问题, 世卫组织已将包括紧急避孕在内的现代避孕方法纳入其《基本药物范例目录》。认识到获取药物以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时可能因政治、文化或法律而非医疗原因而受到限制, 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呼吁各国“确保能否获得治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需基本药品完全取决于卫生保健需求和证据, 而不受到无关的非健康因素的限制”(A/HRC/23/42, 第73段(b))。

## 同意

确保妇女的性生殖健康权意味着必须尊重妇女拥有做出与其身体有关的决定的能力。关于获得某些服务需要征得第三方同意的要

求一直受到各种人权机制的批评，因为它侵犯了妇女权利。<sup>36</sup> 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8(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认为妇女接受绝育手术需要丈夫同意的法律条款侵犯了妇女的隐私权。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中称，强制绝育或堕胎对妇女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构成不利影响，并且侵犯了其决定所生子女数量和生育时间间隔的权利。在A.S.诉匈牙利案<sup>37</sup>中，一家公立医院的一名医生在未向患者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征得患者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对该患者进行了绝育手术。委员会认定这违反了申诉人在受教育方面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关于了解计划生育信息的平等权利、在获取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平等权利以及家庭中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决定所生子女的数量、生育时间间隔和时间安排的权利。

残疾人面临遭遇与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非自愿医疗程序的特殊风险。《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加强了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持家庭以及保留其生育力的权利。第十二条重申了残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以及与他人平等享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包括获得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所需的支持。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应为向残疾人提供卫生保健的基础。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一

<sup>36</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与健康问题的第24(1999)号一般性建议及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意见，例如，关于印度尼西亚报告的意见(CEDAW/C/IDN/CO/5，第16段)和关于土耳其报告的意见(A/52/38/Rev.1，第196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后者评论说，堕胎需要父母同意导致青少年非法堕胎的数量增加(见其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27，第45段)，并且在多个案件中建议各国应该为青少年提供对青年有利的康复和咨询服务。

<sup>37</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4/2004号来文，2006年8月14日通过的意见。

份针对某个缔约国的第一次结论性意见中建议“废除未经病人完全知情同意的手术和治疗”。<sup>38</sup>

### 医疗机构中存在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2013年报告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医疗机构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为形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分析了在此方面的现有保护漏洞。他特别关注了侵犯生殖权的行为。他解释说，“强制绝育是一种暴力行为、一种形式的社会控制、一种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侵犯”。他呼吁各国“通过法律框架和司法及行政机制，包括通过防范伤害行为的政策和做法，在平等的基础上毫无例外地捍卫所有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权”。

在该报告中，他还回顾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对绝对禁止堕胎规定表示关切，认为这有违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他建议各国“确保妇女能够获得紧急医疗服务，包括堕胎后护理，而无需担心刑事处罚或报复”。

资料来源：A/HRC/22/53。

<sup>38</sup> 结论性意见：突尼斯(CRPD/C/TUN/CO/1，第29段)。另见“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残疾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20/5)。

## 安全和健康怀孕的权利

怀孕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是发展中国家育龄妇女死亡和残疾的主要原因。15至44岁男子死亡或致残的任何一个原因都无法与孕产妇死亡或致残的严重程度相比。<sup>39</sup> 世界卫生组织将产妇死亡界定为妇女在怀孕期间或在中止妊娠42天内，因妊娠有关的任何原因、或因妊娠加剧的原因或对这些原因的处理而引起的死亡，而不论妊娠时期和地点如何，但不包括因事故或偶然原因造成的死亡。产妇发病率是正常怀孕、分娩和生育以外影响妇女在此期间健康状况的一种情况。<sup>40</sup>

国际人权法规定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与产妇健康、怀孕和生育有关的人权。如果妇女在生育时因为可预防的原因死亡，则国家的很多人权义务将会显现出来。例如，为了保护妇女的生命权，国家需要确保利用各种可用资源和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可用、可得、可接受和高品质，包括其可负担得起。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也可能涉及侵犯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获得信息、接受教育和享有科技进步所产生的惠益的权利。

除其他外，采用立足人权的办法来解决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必然要从平等和不歧视角度看待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分析国家在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以及在保护、参与和问责

<sup>39</sup> 见D. Maine and A.E.Yamin, “Maternal mortality as a human rights issue: measur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treaty obligation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1, No. 3 (August 1999)。

<sup>40</sup> Susan A. Orshan, *Maternity, Newborn and Women's Health Nursing: Comprehensive Care across the Life Span* (Philadelphia, Wolters Kluwer/Lippincott Williams and Wilkins, 2008), p. 15.

方面存在的漏洞。采取立足人权的办法有利于接触到被排斥在获取基本卫生服务之外的特定妇女人群。

### 采取立足人权的办法解决孕产妇死亡问题

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系列作为一个人权问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的报告。在2010年的第一份报告(A/HRC/14/39)中，高级专员概述了立足人权办法的七项重要原则：不歧视、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和国际合作。2011年，提交了一份良好做法汇编(A/HRC/18/27)，在该汇编中，高级专员注意到与根据人权义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相关的良好做法的五个共同特点：消除妨碍有效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各种障碍，提高妇女地位；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加强卫生制度，增加获得和利用熟练护理的机会；应对不安全堕胎和改善监测与评价。

2012年，高级专员编写了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该指南主要针对决策者，帮助其按照人权要求设计孕产妇保健政策。指南遵循了计划、预算、执行、监测和问责的政策周期，包括每一阶段从人权角度所要求采取的步骤的细节。

## C. 妇女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到适足的食物和住房、衣服和住房以及持续改善生活条件是自己及其家庭适足生活水准权的一部分(第十一条)。妇女的土地权、财产权、食物权、水权和环境卫生权以及工作和社会保障权与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固有地联系在一起。所有这些权利都受到国际人权法的保障，包括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男性平等享有这些权利的权利。妇女获得服务、接受教育和获得生产性资源对于实现上述各项权利至关重要。

### 土地、财产、住房

土地权、住房权和财产权是实现妇女平等和福祉必不可少的。妇女在获得和控制土地、住房和财产方面的权利是其生活状况中一个决定性因素，特别是在农村经济中，对于妇女及其子女的日常生活、经济保障和身体安全至关重要。尽管这些权利对妇女和女性户主家庭极为重要，但妇女仍不成比例地缺少土地保有权利保障。<sup>41</sup> 这往往是因为财产是以男人的名字登记的，要么是以父亲、丈夫或者兄弟的名义登记。如果分居、离婚或守寡，男人或其家庭往往保有财产权或土地权，而妇女则变成无家可归或者不得不与其姻亲们分享财产而无法获得对这些财产的控制权或其他权利。

获取土地和住房受土地保有权利制度管辖。土地保有权利是人民、个人和团体之间与土地有关的关系，无论是法律上界定还是习惯上

<sup>4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冲突后局势和重建期间妇女的土地权、住房权和财产权：全球概况》，土地管理系列第9辑(1999年，内罗毕)，第12页。

界定的。根据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适足住房权的第4(1991)号一般性意见，土地保有权以各种形式出现，包括租赁(公共和私人)房屋、合作住房、租赁、业主占有、应急住房和非正规住区，包括对土地或财产的占有。不管保有权的类型是什么，所有人都应该拥有一定程度的土地保有权保障，保证提供适当法律保护以防止遭受强迫迁离、骚扰及其他威胁。

针对财产、土地和住房的歧视性立法以及缺乏对财产、土地和住房的控制权也意味着妇女被排斥在由通常作为业主的男人们领导的社区决策进程之外。在农村社区，土地的所有权既决定人们的社会地位，也决定其对家庭资源和收入行使控制权的方式。在这方面，妇女们处于不利经济地位导致其在获取资源方面对男人产生一种结构性依赖，而这又反过来可能使妇女遭受不安全和暴力。

文化和宗教实践以及各种风俗习惯也可能对妇女享有与土地、财产和住房有关的各种权利产生影响。这些实践往往与成文法律同时存在。<sup>42</sup> 它们可能在财产、土地和住房方面对妇女存在歧视，并且有时会胜过国家法律(这些实践从未被编成法典，但可能在实践中取代法律，例如，在地方执行或用于解释成文法时)。这种情况尤其出现在农村地区，在那里，各种风俗习惯仍然影响和决定各种家庭事务，并且决定妇女的地位。很多时候，这些风俗习惯使妇女依靠某个男人(丈夫、父亲或兄弟)取得或控制土地、财产和住房。在实践中，对成文法的解释受到那些损害妇女权利的习惯法或实践的影响。妇女很少能够参与与土地、财产和住房有关

<sup>42</sup> 《妇女与适足住房权》(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V.4)。另见联合国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实现妇女的土地及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权利》(2013年)。

的决策，即使这些问题对她们产生直接和严重影响。政府管理部门中存在的性别偏见也导致妇女被排斥在与住房和土地政策和方案有关的决策之外。<sup>43</sup>

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例如，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妇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属于少数族群或土著群体的妇女)在获得土地和财产方面面临额外的障碍。例如，在有些地方，寡妇(往往是老年妇女)因为使其丈夫感染艾滋病病毒而被指责杀害其丈夫，而其姻亲们则以此为借口霸占她们的财产并将她们驱逐出去。然后，妇女们失去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而她们亟需这些资源以支付她们的医疗保健费用。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享有自有财产的权利，不分性别(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包括住房权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以及在丧失谋生能力时享有保障权(第二十五条)，并且规定人人在缔结婚姻、婚姻期间和在解除婚姻时享有平等权利(第十六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其广泛的不歧视条款(第二十六条)中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禁止性别歧视。这一条款平等适用于关于财产、住房和土地权利的立法和政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保证适足的住房权(第十一条)。另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明确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并且保证其享有包括住房在内适足的生活条件(第十四条第2款)。它还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

<sup>43</sup> 《妇女与适足住房权》，第二章，C节和F节。

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都享有相同的权利(第十六条第1款)。<sup>44</sup>

在《北京行动纲要》中，各国承诺“实施立法和行政改革，以使得妇女在经济资源方面拥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包括获取对土地及其他形式的财产、信贷、继承、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方面的所有权和控制权”。1996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及其《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为包括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提供了一个行动计划。它还使各国承诺为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者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土地保有和平等获取土地提供法律保障。

妇女受强迫迁离的影响不成比例，防止妇女受到这种影响是保障土地保有和适足住房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迁离只能在某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且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严格标准进行。国家必须采取某些措施以便遵守国际标准，例如，采取并执行向妇女授予土地和住房所有权等用于防止妇女遭受迁离的特别措施。各国必须对迁离对妇女的不同影响进行评估，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她们受到的具体影响。妇女对整个迁离期间的所有相关信息、充分磋商

<sup>44</sup> 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称，《公约》规定，应给予妇女同男性平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便妇女能够在没有丈夫或男性家庭成员的担保或同意时缔结合同、拥有财产和获得金融信贷。拥有、管理、享有和处置财产的权利是妇女享有经济独立权利的核心，在很多国家，也是妇女能够赖以谋生以及为其本人及其子女提供适足住房和营养的关键。在婚后财产方面，即使法律赋予妇女拥有在婚姻存续期间或婚姻结束时拥有同等份额之财产的权利，但在实践中，还有阻碍妇女行使这些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或习俗等很多障碍，各国应该克服这些障碍。有关继承方面的法律和实践也是如此，委员会敦促各国废除在继承方面没有反映婚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共有原则的法律条款(第21(1994)号一般性建议)。另见LeilaniFarha, “Women and housing”, in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Kelly D. Askin and Dorean M. Koenig, eds., vol. 1 (Ardsey,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99), pp. 510-513.

和参与拥有平等权利。如果实施迁离，应向妇女平等提供救济和赔偿，且各国还应确保妇女不会受到歧视，也不会受到性暴力或性别暴力。妇女必须成为所有一揽子赔偿计划的共同受益人，且寡妇或单身妇女也有权获得对其自己的赔偿。

###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住房权

研究结果已经表明了家庭暴力与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之间的联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自始至终都在强调这一点。如果妇女的适足住房权未得到充分保护，妇女就变得更加容易遭受暴力伤害。家庭暴力已被认定为导致妇女(以及往往包括其子女)无家可归的主要原因，而很多妇女为了避免无家可归而宁愿忍受各种虐待关系。成为财产所有者或土地所有者的妇女经历的家庭暴力较少，这表明了保证妇女获得土地保有权保障的重要性。

假定某个妇女必须“离开”虐待她的家庭，而不是赶走虐待她的丈夫，且缺乏地方当局、社区和/或家庭法律法规为其赶走虐待她的伴侣提供支助，则极大损害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以及在免遭暴力的情况下的生活权。过度拥挤、贫穷和失业也对上述权利产生影响，并且直接影响家庭和社区内暴力行为和性虐待的程度。另外，包括庇护所不足、法律援助不够以及妇女对其权利的了解不充分在内对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保护不充分也会对家庭暴力和妇女无家可归的程度产生影响。因此，各国应该将所有这些问题作为与妇女的财产权、土地权、住房权、生命权、人身安全、性别平等和免遭暴力和歧视有关的问题加以解决。

### A.T.诉匈牙利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2/2003号 来文, 2005年1月26日通过的意见)

A.T.诉匈牙利案是一个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 在该案中, 委员会裁定, 庇护所应该始终能够向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另外, 还呼吁所涉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A.T.及其家人的身心安全, 并确保她有一个安全住所, 供其与子女居住, 得到适当的子女抚养费和法律援助, 并得到与她身心遭伤害和权利受侵害的严重程度相当的赔偿。

## 食物、水和环境卫生

享有食物、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对妇女的福祉、尊严和享受其他人权同样极其重要。贫困家庭的女孩幼年时期营养不良会降低她们的学习潜力和生产力, 增大她们的生殖和孕产妇健康风险。这不利于在妇女整个生命周期内为消除性别不平等做出的努力, 并且对妇女获取资源等问题产生一定影响。考虑到妇女在家庭内粮食生产、食物准备和照顾子女方面的作用, 对妇女营养状况的投入会提高一个国家总体的发展能力。<sup>45</sup> 在很多社会中, 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健康状况及其在取水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传统作用均对其产生负面影响, 并且人们已经认识到, 缺水 and 环境卫生差也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妇女和女童在使用卫生间和洗澡时更需要保护隐私, 特别是在月经来潮时, 另外, 上厕所和洗澡困难还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

<sup>45</sup> 《妇女与食物权: 国际法和国家实践》, 《食物权研究》(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年), 第8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享有食物权，并认识到可能需要采取更加直接和紧急措施，以确保人人享有免于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基本权利(第十一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12(1999)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指出，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意味着必须让所有人都能够在物质上和经济上有能力取得足够的食物。据委员会称，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人人免于饥饿以及尽快享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这就要求制定关于粮食安全国家战略，该战略必须明确规定有必要防止在获取食物或食物资源方面的歧视行为，包括保障妇女充分平等获取各种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拥有权、贷款、自然资源和适当的技术；采取措施，尊重和保护其报酬可确保工资劳动者及其家属过上像样生活的自谋职业和工作”。

据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称，缩小在农业方面的性别差距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至关重要。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措施包括如下：“消除歧视性法律和文化习俗；支持发展妇女合作社；在扩展服务部门雇用更多妇女；确定计划标题时应以获得更广泛农业支持为标准；以夫妻名义发放产权；并鼓励种植不同作物以及将经济作物与口粮作物结合起来等有更多变化的农耕实践”。<sup>46</sup>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妇女是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也是一个主要行为者，但她们的声音却很少被听到，因为她们在法律、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代表性都不足。虽然妇女占世界农

<sup>46</sup> [www.srfood.org/en/gender](http://www.srfood.org/en/gender)(2013年11月8日访问)。

业劳动力的80%，但她们只拥有不到全球1%的土地和占据不到全球1%的农业信贷。<sup>47</sup>

201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其第64/292号决议承认享有清洁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声称，该项权利与人人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体和心理健康标准的权利(同上，第十二条第一款)固有地联系在一起。水是有尊严地生活的一项前提条件，而且能否享有若干其他人权取决于水的可得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确保妇女的适足生活条件，除其他外，尤其是与水供应有关的生活条件(第十四条第2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水权问题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它们应该特别关注确保包括女农民在内的边缘化农民公平得到水和利用水管理系统。必须提供有充分质量保证且在经济 and 物质上可以获得的水资源，不得歧视。

缔约国负有与水权有关的直接义务，包括至少代表《公约》中规定必须始终予以履行之义务在内的某些核心义务。确保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取水和利用供水设施及供水设备的权利是这些核心义务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对于那些边缘化或处境不利的群体而言。关于妇女的水权问题，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明确指出，各国应该采取措施，确保妇女不被排除在有关水资源和应享权利的决策进程之外，并且确保减轻妇女为家庭取水而背负的不成比例的负担。

<sup>47</sup> 同上。另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网站上的性别资源：[www.fao.org/gender/gender-home/gender-resources/en/](http://www.fao.org/gender/gender-home/gender-resources/en/)(2013年11月8日访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成见与实现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报告(A/HRC/21/42)中解释了各种不同属性的交织如何能够使得某些群体或个人所面临的歧视问题更加复杂，比如，身为妇女和性工作者、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或身为女性以及属于特定边缘群体。这些群体妇女受到的成见极大地影响到她们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的手段。经期妇女也遭受成见，月经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项禁忌。在月经期间，妇女常常缺乏适当的设施和必要的私密空间而无法换洗，由于认为经期妇女“被玷污”或“不洁”的文化观念，导致经期妇女活动减少甚至被隔离，以及饮食受到节制，限制其接近水源和食品。这些有关月经的禁忌和顽固的习俗还对女童的受教育权具有负面影响，由于学校没有适当的设施或由于其家庭因文化习俗而将其隔离，女童可能在月经期间不去上学。为了消除缄默与成见，各国应确保有充分手段获得关于月经和个人卫生问题的信息，包括在学校开展针对女童和男童的关于月经问题的全面性教育。还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卫生设施。

## 体面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

除了其他权利之外，工作权和社会保障权也与适足的生活水准权以及持续提高一个人的自身及家庭生活条件密切相关。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称，妇女在几乎每个方面的工作中都会遇到系统性障碍，包括：她们是否享有有酬工作、她们获得的工作类型或被排斥的工作类型、育儿等支助的可用性、她们的薪酬水平、她们的工作条件、她们获取有更高薪酬的“男性”职业、她们的工作没有保障、没有养老金或福利以及没有实现其权利所需的时

间、资源或信息。<sup>48</sup> 无论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妇女都在贫困人口中占多数，由于她们作为母亲、看护者、非正式工人、移民以及不稳定的兼职工等角色，她们也在获得社会保障方面面临多重障碍。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一般工作权做出了规定(第六条)。该《公约》还承认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安全的工作条件(第七条)。它还涉及到组织工会的权利和参加其所选择工会的权利等与工作权有关的集体权利(第八条)。正如委员会在其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18(2005)号一般性意见中所解释的，工作必须体面，也就是说，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以及工人获得安全的工作条件和报酬的权利。因此，各国应该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正规经济以外工人的数量(以妇女为主)，这些工人因此缺少国家的任何保护。必须可以在没有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情况下找到并获得工作，并且工作条件可为工人个人所接受。另外，国家还有保证没有任何歧视地享有工作权以及采取审慎、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实现工作权和充分就业的直接义务。

委员会还强调需要“有一种全面的保护制度以遏制性别歧视，并通过保证同工同酬，确保男女在工作权利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特别是怀孕绝不能成为就业的障碍，而且不应成为丧失就业的理由”。

<sup>48</sup> 见[www.ilo.org/public/english/support/lib/resource/subject/gender.htm](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upport/lib/resource/subject/gender.htm)(2013年11月8日访问)。

1958年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公约)是与工作方面的两性平等有关的主要劳工组织公约,它规定各国应宣布并实施一项促进就业和职业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期消除歧视,其中包括性别歧视。其他值得注意的公约为1951年的《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其中明确规定同工同酬)、1981年的《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第156号公约)和2000年的《保护产妇公约》(第183号公约)。从性别角度来看,若干其他相关劳工组织公约包括关于促进就业的公约、关于劳动条件的公约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土著人和部落人、移民工人以及家庭佣工等特定类别的公约。<sup>49</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对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权做出了规定(第九条)。根据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19(2007)号一般性意见,在人们面临无法充分实现《公约》所赋予的权利的困境时,社会保障权对于确保所有人的尊严是极为重要的。社会保障权包括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和保留各种福利的权利,除其他外,以便防止人们因为疾病、残疾、分娩、工伤、失业、年老、家庭成员死亡、无力负担医疗保健或无力养家尤其是赡养儿童与成年家属而导致失去与工作相关的收入。

男女必须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在其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16(2005)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结合第九条一并解读的第三条的执行要求确定男女

<sup>49</sup> 劳工组织,《两性平等和体面工作:截止2012年有关促进两性平等的部分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第三次修订版(2012年,日内瓦)。可查阅[www.ilo.int/global/standards/information-resources-and-publications/publications/WCMS\\_088023/lang--en/index.htm](http://www.ilo.int/global/standards/information-resources-and-publications/publications/WCMS_088023/lang--en/index.htm)。

间平等的法定退休年龄、保证妇女在公共和私营养恤金计划中接受平等的福利，并保证妇女的产假、男子的陪产假以及男女都享有的育儿假。在其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19(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解释说，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以消除妨碍妇女平等参与那些将福利与缴款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保障计划的各种因素。在设计各种社会保障计划时需要考虑到男女在平均预期寿命方面的差异，因为它们可能导致事实上的歧视，且不需要缴款的社会保障计划也必须考虑到妇女往往比男性更多地处于贫困状态且往往独力承担照顾其子女的责任。需要缴款的养老金计划可能会突出不平等，而老年妇女更有可能领取较少的养老金及其他需要缴款的福利。<sup>50</sup> 关于老年妇女和保护其人权的第27(2010)号一般性建议还讨论了老年妇女面临的不同类型的歧视。妇女在正规就业部门人数较少，且往往无法获得同工同酬的待遇。委员会认为，在妇女一生中此种性别歧视在老年时产生累积影响，导致所获得的低收入和低养老金或没有养老金的情况与其自身情况不成比例。

## D. 暴力侵害妇女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宣言》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义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自1990年代之初以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直得到各种人权论述的很多关注。不过，要想说服国际社会作为一个人权关切来讨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认识到性别暴力是具有全球重要意义且

<sup>50</sup> 另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状况的报告(E/2012/51)，第51段。

对人类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妇女权利运动需要为此做好长期且持续的斗争准备。

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最初并未提及妇女或任何与性别有关的人权问题。正是妇女权利运动在会议期间提请与会者注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除其他外，导致会议在《维也纳宣言》中认识到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项人权义务。<sup>51</sup> 随后，联合国大会在1993年通过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宣言》。这是明确涉及这一问题的第一个国际文书。它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是历史上男女力量关系不平等的一种表现形式。该宣言呼吁各国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努力消除之。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任命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任务的设立使动态发展人权标准成为可能，以应对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当代挑战及不断出现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其研究大大发展了与妇女人权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概念和法律框架。<sup>52</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重申

<sup>51</sup> Charlotte Bunch and Niamh Reilly, *Demanding Accountability: The Global Campaign and Vienna Tribunal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1994), pp. 2-8. 全球运动是一个妇女权利组织联盟，它在维也纳提出的各种问题源于在过去十年里出现的各种妇女权利运动提出的关切，其源自于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至1985年)期间出现的全球妇女权利运动，这些关切质疑那些声称人权将仅限于国家人员在公共领域内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针对(大多数男性)异见人士或政治对手的传统人权做法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优于其他人权的做法。通过在维也纳会议期间举办妇女人权问题全球法庭，来自世界各地的妇女大胆说出了其遭遇暴力的经历，全球运动成功地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发生侵犯妇女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因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载有一个全面的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章节，并且宣布“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sup>52</sup> 见《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15年》，第10页和第24至28页。

了维也纳世界会议的结论，将暴力侵害妇女列为12项重要关切领域之一。<sup>5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未明确提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是委员会在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中声称暴力侵害妇女是“因为她是妇女而直接针对她、或者严重地影响到妇女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严重抑制了妇女在男女平等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的能力。该一般性建议的通过是在维也纳世界会议上认可这一问题的关键性前兆。

各国妇女，不管其地位、阶级、年龄、种性或宗教如何，实际上都在所有生活领域内经历过暴力行为，无论是在家庭、单位、街头、政府机构，抑或是在冲突或危机时代。暴力也伴随妇女的一生，也影响女童和老年妇女。残疾妇女或移民妇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等遭受各种形式歧视的特殊妇女群体尤其容易遭受暴力行为。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历史上男女之间力量关系不平等的一种表现形式，一种人权分析假定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具体原因以及促使暴力行为增多的风险因素源自于对女性的一贯的性别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从属关系的广阔背景。面对暴力行为的脆弱性被理解为由于没有权利或权利被拒绝而产生的一种情况。<sup>54</sup>

<sup>53</sup> Arvonne Fraser, “Becoming huma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women’s human rights”, in *Women’s Rights: 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Reader*, Bert B. Lockwood, e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3. 另见“北京会议及其后续会议”，可查阅[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2013年11月8日访问)，以及 Sally Engle Merry,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Violence, Trans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o Loc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p. 21. 在早期的1975年全球妇女大会和1980年世界妇女大会上，性别暴力未被作为一个主要问题对待。

<sup>54</sup> “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A/61/122/Add.1)，第65段。

家庭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以家庭暴力或对妇女施暴和/或强迫妇女顺从的伤害或有辱人格的习俗的形式出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访问表明，家庭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并且影响到所有社会阶段的妇女(A/66/215)。与嫁妆相关的暴力或所谓的名誉犯罪等伤害和有辱人格的习俗也继续存在，尽管在制定有关禁止这些习俗的立法方面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没有进行系统性的监测、处罚或补救。家庭内其他暴力行为的例子包括家暴攻击(身体、心理、情感、经济或性暴力)、婚内强奸、杀害女性或以性别为动机的杀戮(家庭谋杀、人祭或以杀害被指控施行巫术的妇女、私刑以及与性征和性取向有关的或与族裔或土著身份相关的杀害)、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sup>55</sup>

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在社区。此种暴力行为的例子可能包括强奸/性侵犯、性骚扰、机构内部的暴力行为、暴力侵害女移民工人、与巫术或妖术相关的暴力行为或杀戮(A/66/215和A/HRC/11/2)。尽管在多数案件中，年轻妇女遭受与巫术相关的暴力行为的危险更高，但在非洲一些地方，老年妇女更容易遭受与妖术相关的杀害女性行为，原因是她们在经济上依附于其他人或因为她们所拥有的财产权(A/HRC/20/16)。

国家也会实施或宽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类暴力行为可能包括冲突期间实施的性别暴力行为、失踪或法外处决、监外暴力、暴力侵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或来自土著或少数群体的妇女(A/66/215)。正如下文所解释的，私人行为也可能会引起国家责任，例如，当国家人员不是暴力行为的直接行为人时。

<sup>55</sup> Radhika Coomaraswamy and Lisa M.Koi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Wome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vol. 1, pp. 184-186. 另见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与性别相关的杀戮的报告(A/HRC/20/16)，第16段。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判例

在*Şahide Goekce* (已故)诉奥地利案中，第5/2005号来文，申诉人声称当事国未能保障Goekce女士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她在经历持续家庭暴力之后被丈夫杀害，而她已就其家庭暴力向警方报案。警方已经知道她丈夫有一支手枪且多次威胁要杀她。

在*Fatma Yildirim* (已故)诉奥地利案中，第6/2005号来文，受害人也是在经历多次死亡威胁之后被她的丈夫杀害，而她已向警方报告受到死亡威胁。申诉人声称，国家未能采取适当积极措施来保护受害人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

在这两个案件中，委员会建议所涉缔约国加强对其国内反家庭暴力法的执行和监督，办法是“采取尽职调查行动，以防止和应对此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对未能这么做的处罚措施做出适当的规定”。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一直存在侵犯死者根据《公约》中结合第一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a)项和(c)至(f)项及第三条以及委员会第19 (1992)号一般性建议所享有的生命权和身体及心理完整权利的行为。它认为，考虑到各种因素混在一起，警方知道或应该知道受害人处于严重危险之中，因此，委员会认为警方对未能行使尽职调查以保护受害人的义务负有责任。

委员会在其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中澄清说，缔约国可能对私人的暴力行为负有责任，如果它们“没有尽力防止侵犯权利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及提供赔偿”。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宣言》也重复了国家的这种尽职调查义务。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提到与国家预防、起诉、处罚和赔偿暴力侵害

妇女行为的义务有关的尽职调查标准(E/CN.4/2006/61)。<sup>56</sup> 在她提交大会的2011年报告(A/66/215)中，特别报告员概述了不断发展的尽职调查标准、判例和现存挑战。特别报告员称，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尽职调查义务由防止、调查、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保护妇女免受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对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和赔偿组成。

---

<sup>56</sup> 在各种法律领域，尽职调查标准被用于评估一个国家是否履行其义务。就人权法而言，该标准是权利持有者用来追究职责承担者责任的工具，提供了一个评估框架以确定何为有效履行义务，分析职责承担者的行为或不作为。如果潜在侵权行为源于职责承担者未作为，则该标准特别重要，因为如果没有一些规范性的评价依据，则权利持有者难以评估不作为是否构成侵权。

### 美洲人权法院：判例

*González*等人(“棉田”)诉墨西哥案(2009年11月16日的判决)涉及非国家行为者对两名儿童和一名妇女实施绑架、性暴力和杀害行为，是在墨西哥华雷斯城发生的几百起以移民妇女和女童为主要目标的类似失踪、强奸和谋杀案件中一起。

法院首次认为国家负有应对私人行为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积极义务；它从大规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结构性歧视角度审视了这些案件，并且认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构成一种歧视行为。美洲人权法院从广义角度解释了国家预防、调查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尽职调查义务。使用一种采用变革方法且具有性别敏感特征的赔偿概念，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恢复原状，而且是为了进行纠正，法院宣布，赔偿的目的应该是“查明并消除导致歧视的因素”，且这么做的目的应在于转变引起暴力行为的根本两性不平等。另外，法院还命令墨西哥采取一系列广泛的补救措施，包括建立国家纪念馆、重新开展调查并为诉讼中每个家庭提供20万美元以上的赔偿。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谈到帮派谋杀、私刑惩罚、“荣誉杀人”或家庭暴力杀人等私人行为者实施的杀戮。根据任务授权，孤立的私人杀戮是一种家庭犯罪，而不会引起国家责任。但是，如果有杀人模式且国家应对措施(在预防或问责方面)不够充分，则涉及到国家责任问题。根据人权法，不仅禁止国家直接侵犯生命权，而且还必须要确保生命权，并且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以便采取适当措施来威慑、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人(A/HRC/14/24)。

在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方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2012年报告说，这种犯罪行为的发生率不断增加，而且缺乏对这种犯罪的问责成为一种常态(A/HRC/20/16)。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些事件不是孤立的，而是代表了在生活中遭受性别歧视的妇女在连续遭受暴力行为之后的最后反抗行为。特别报告员补充说，各国为调查和制裁暴力行为，特别是各国为拟订、执行和评估立法和政策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强调一项防范基于性别杀戮行为的整体方针。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8(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指出，应该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在其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1992)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指出，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可能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为每个人提供保护，以防止其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无论是由执行公务的人实施的，还是以公务之外身份实施的或者以私人身份实施的。另外，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主张针对酷刑的保护框架同时适用于男性与女性，以便加强保护妇女免受酷刑。特别报告员声称，除了公务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之外，国家在《禁止酷刑公约》之下的义务显然也适用于私人领域(A/HRC/7/3)。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在其关于缔约国执行第2条的第2(2008)号一般性意见中澄清，《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之要求得到当事国的“同意或默许”相当于国家有义务按照《公约》规定对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非国家官员或私人行为者实施的酷刑进行尽职调查。

委员会已将这一原则适用于缔约国未能预防和受害者免遭强奸、家庭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妇女等性别暴力行为。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强奸以及威胁强奸、抚摸、“贞节测试”、被脱光衣服、侵害性搜身、带有性性质的侮辱和羞辱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强制堕胎和拒绝向因遭到强奸而怀孕的妇女提供安全堕胎服务属于可能构成性别酷刑的暴力形式。特别报告员声称，受害者的无能为力和行为的目的是确定某一行为是否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最具决定性的因素。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考虑到残疾妇女的处境特别脆弱，因此，如果她们的“法定保护人”违反她们的意愿，按照法律程序决定对她们施行强制堕胎或绝育，也可构成酷刑或虐待。特别报告员声称，以名节的名义实施暴力、性暴力和性骚扰以及性奴役、家庭暴力(以亲密伴侣暴力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人口也可构成性别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HRC/7/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也认识到失踪具有针对特定性别的特点，无论妇女本人是失踪的受害者，还是失踪人员的家庭成员。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国家有义务预防和应对包括被强迫失踪在内的所有性别暴力的情形，除其他要求外，还确保妇女参与寻找真相进程以及保护妇女享有获得补救的权利(A/HRC/WGEID/98/2)。

总之，正在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了解以及对增强对人权法更加性别敏感的解释，且从全球范围来讲，人们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严重性有了更多的认识。很多国家已在制定新的反对暴力侵

害妇女行为立法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但在该法的实施、对执法人员的适当培训以及采取充分和可用的保护、预防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方面仍然面临挑战。<sup>57</sup>

###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

在*Opuz诉土耳其*案中，第33401/02号申诉，申诉人指称土耳其当局未能保护她母亲的生命权，在她本人一再遭遇暴力、死亡威胁和伤害方面，土耳其当局存在疏忽。

法院认为：

- 申诉人母亲的生命权受到侵犯，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生命权)，她被申诉人的前夫杀害，尽管事实上曾一再向当局报告他的暴力行为；
- 还违反了第3条(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因为当局未能防止申请人遭受其前夫的暴力和虐待行为；以及
- 还违反了结合第2条和第3条一并解读的第14条(禁止歧视)，因为申诉人及其母亲遭受的暴力行为具有性别特点，相当于针对妇女的一种歧视，特别是考虑到在土耳其家庭暴力案件中，司法系统的普遍被动性以及行凶者面临有罪不罚现象主要影响的是妇女。

<sup>57</sup> A/61/122/Add.1；《2011-201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提高妇女的地位”(A/66/215)，第三章；以及A/HRC/17/23，第三章。

## 面对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贩运的脆弱性

歧视可能以多种方式与贩运人口问题联系在一起。那些最有可能被贩卖的人(非法移民、无国籍者、非公民和寻求庇护者、少数群体的成员)尤其容易遭受基于其性别、种族、族裔、宗教及其他区别因素的歧视和不容忍。除了增加被贩卖的风险，歧视性态度、观念和习俗也会助长形成和刺激对贩运人口的需求。

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贩运人口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惠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第3条(a)款)。

拒绝给予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方面的种族和性别歧视是致使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遭受贩运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两种情况下，歧视的影响都会导致生活选择更少和更加贫穷。而这种缺乏真正的选择又会使妇女和女童比男性更容易遭受贩运，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和针对某些国籍和族裔的妇女和女童。例如，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童、或生活在冲突或冲突后环境中的妇女和女童可能面临被贩运的风险更大。

尽管贩运问题也影响到男性，但它主要是妇女遭遇的一种暴力形式。针对妇女或主要影响妇女的暴力行为可能是使她们更容易遭

受贩运的一种因素。例如，为了逃避包括家庭暴力和缺乏防止家庭暴力的手段等各种根深蒂固的歧视的后果，妇女可能会接受危险的移民安排。妇女也有可能招募阶段比男性更容易遭受恐吓和武力，增加其首先容易遭受贩运的可能性。国家(特别是原籍国)可能会通过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带有医疗、心理和法律功能的避难所等一系列切实措施解决面对与贩运相关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脆弱性增加的问题。寻求解决暴力行为的社会、文化结构性原因的较长期措施也很重要。其中可包括：对歧视妇女或未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进行改革；确保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申诉进行及时调查和起诉；为性别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有效救济；以及实施旨在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教育公众和相关官员的倡议。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很多与保护贩运受害人有关的问题，她的工作为各国采取立足人权的办法解决贩卖人口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sup>58</sup> 另外，人权高专办还印发了《建议采用的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为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被贩卖人口的人权应成为各国为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所做一切工作的核心，且各国有调查、起诉和惩罚人贩子尽职调查义务，并且有义务为贩卖人口受害人提供援助。<sup>59</sup>

<sup>58</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Annual.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Trafficking/Pages/Annual.aspx)(2013年11月8日访问)。

<sup>59</sup> 《建议采用的人权与人口贩运问题原则和准则：评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

### 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准则

1. 促进和保护被贩运者、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应成为所有反贩运措施的中心。
2. 确定被贩运者和贩运者是国家的责任，以便确保受害人的权利以及将贩运者绳之以法。
3. 有效的反贩运措施必须基于当前准确的信息、经验和分析。
4. 确保有执行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充分国家法律框架，包括为贩运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充分保护。
5. 确保充足的执法回应。对执法人员参与贩运进行调查和处罚至关重要，对执法人员认识培训以及进行贩运调查和起诉培训也同样重要。
6. 确保对被贩运者予以保护和支助，不得有任何歧视。应当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庇护所、卫生和咨询服务。
7. 在掌握准确的信息的基础上，通过考虑到其深层原因的战略预防贩运，包括考虑贩运需求，以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等。
8. 考虑到儿童受害人的脆弱性以及他们所遭受的生理和心理伤害，需要有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受害人的特别措施。
9. 确保获得补救。被贩运者拥有获得足够补救和赔偿的国际法律权利，应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得以行使这一权利。
10. 维持和平人员、民警、人道主义人员和外交人员的义务包括确保他们不参与贩运人口，并且确保对这种参与进行彻底调查和处罚。
11. 国家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因为贩运人口是一种跨越国界的全球现象，需要开展有效的国际、多边和双边合作才能消除它。

## E. 移徙和流离失所对享受妇女权利的影响

国际人权法中的普遍性原则意味着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对保护其领域内移民权利负有责任。尽管各国决定进入其领土并在其中逗留的条件的主权权利，但各国也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人权，不论其国籍、出身、性别或年龄，也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sup>60</sup>

无论是作为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国，或者是各种情况兼而有之，每个国家都会受到移徙现象的影响。目前有2亿多人口生活在其祖国之外，原因各异，有的是为了寻求更多的经济机会，有的则是为了躲避迫害。女性移民占到世界移徙人口的一半，而发达国家的女性移民人数超过男性。<sup>61</sup> 通过汇款，移民为原籍国的经济做出重大贡献，通过他们的工作，又为东道国的经济做出贡献，同时还为东道国社会带来文化和人口多样性。

传统上，主要从经济角度来看，移徙一直被视为全球化的一个副产品，或者是解决失业和贫穷的一种办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移民被作为商品对待而不是作为拥有权利的人。纯粹从经济角度对移民的分析未考虑到移民个人的人文价值和固有的体面生活的人权。<sup>62</sup>

<sup>60</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10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歧视非公民的第30(2004)号一般性建议，第7段；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20(2009)号一般性意见，第30段。

<sup>61</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MigrationAndHumanRights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MigrationAndHumanRightsIndex.aspx) (2013年11月8日访问)；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国际移徙与人权：在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即将到来之际面临的挑战和机遇》(2008年)，第1页。

<sup>62</sup> 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国际移徙与人权》，第5页。

女性移民既有积极反响，也有消极反响。它拥有巨大潜力，可以通过增强移民妇女的权能的方式促进两性平等，因为如今有很多移民是单独移徙，并且成为其家庭的主要负担家计的人。不过，移徙也可能会增加移民妇女的脆弱性并使其可能遭受歧视和暴力。移徙妇女和儿童也更有可能遭受其他形式的剥削。在非正规情况下，这些人特别容易遭受侵害。女性移民往往出现在家务劳动等被隔离和监管不到的经济部门，一般受不到地方劳动法和组织的保护。<sup>63</sup>

非正规移民往往以遭到行政拘留而结束其移民生活。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2012年报告(A/HRC/20/24)中指出，被拘留的移民妇女可能容易遭受由男性被拘留者或狱警实施的性暴力。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特别关注被拘留移民妇女的处境。与其家庭一起旅行的移民妇女应该根据家庭团聚原则与其家人关在一起，但其他移民妇女应同男子分开，只由女看守管理，以免遭到性暴力。特别报告员还建议不应拘留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大会在1990年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一个重要里程碑。该《公约》重申了主要人权条约所载给予所有人类的各项权利，不管其移民身份如何。

该《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整个移徙进程期间的权利，包括正规移民和非正规移民。它适用于移民及其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且蕴含着国家有义务促进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的移民条件。根据该《公约》，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非

<sup>63</sup> 见同上，第1至2页、第19页和第45页。

正规移民的处境不会持续下去(第69条)。国家向移民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信息供其了解其在《公约》之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义务(第33条)对移民妇女特别重要,因为她们往往在获得有关合法移民渠道的可靠信息方面能力有限。<sup>64</sup>

一些国际会议一直在探讨移民权问题,比如,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该会议指出需要解决移徙的根本原因,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原因。又比如,2001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该会议强调移徙政策不应该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现象。另外,《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关于暴力侵害女移民工人的第58/143号决议敦促各国更好地保护移民妇女的权利。《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

确保充分实现所有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的人权,并保护她们不受暴力和剥削;采取措施赋予持证的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以权力;通过更充分地承认持证移徙妇女的技能、外国教育和证书,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并协助她们充分融入劳动队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包括移徙妇女在内所有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歧视,并且要求缔约国确保所有妇女都能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在所有领域与男性平等享有其人权。在有些原籍国,妇女在移徙方面面临各种各样的歧视性限制或禁令,导致很多妇女通过非正规或非正式渠道移徙,使她们无法受到法律保护且容

<sup>64</sup> 同上,第18页。

易遭受代理人、走私者和贩运者的虐待。妇女往往在获取可靠信息和教育方面受到限制，而这又可能进一步加剧其脆弱性。在过境国，妇女可能遭受护送人员或代理人的性侵害和身体虐待等不同类型的伤害。移徙妇女在就业国的工作环境经常不分男女，在那里，关于何种工作适合妇女的观念将其选择仅限于家务劳动和某些娱乐行业。在很多国家，这些工作领域未受到监管，因此，妇女不受任何法律保护。

除了基于性别的歧视之外，移徙妇女还可能面临仇外心理或种族主义等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老年移徙妇女可能面临额外的挑战。一般来讲，她们发现更难学会当地语言，更难找到工作，而且更难获得她们需要的卫生服务。留在原籍国的老年妇女也特别容易受到移徙的影响，因为她们往往不得不照顾被移徙父母留下来的儿童。由于歧视，移徙女工往往获得的工资较低，而且工作条件差，并且无法获得包括生殖健康服务在内的适当卫生服务。家政工特别容易遭受其雇主给予的身体、性及其他类型的伤害。在目的国，很多移徙妇女也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受到限制。非正规移徙妇女特别容易遭受虐待、隔离且在获取卫生服务或司法救助方面受到限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移徙女工的第26(2008)号一般性建议中谈到移徙妇女可能面临的一些类型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该建议尤其谈到“从事低薪工作，很有可能遭受侵害和歧视，而且不像就业国的专业移徙工人那样，可能永远不会具备获得永久居留或公民身份的资格”的移徙妇女的处境，而且还谈到在离开原籍国之前、在过境国以及在目的国发生的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委员会声称，女性移徙以及移徙对妇女的影响必须通过性别分析

进行理解，同时还要考虑到性别不平等、妇女的传统角色、性别化劳动力市场、全球性别暴力的发生率、贫穷的女性化以及劳动力移徙。委员会建议各国应该采取若干旨在加强对女性移民的法律保护和确保获取补救和服务的措施。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2004年报告(E/CN.4/2004/76)中强调指出，一系列因素使移徙家庭佣工极易受到伤害。例如，她曾接到若干虐待移徙家庭佣工的报告，而这些家庭佣工主要为女性，遭受主家歧视、身体虐待或性侵害，而且经常患有抑郁症。在有些情况下，妇女像奴隶一般工作，她们的雇主经常收走她们的护照。她们无法获得服务或保护机制，因为害怕被驱逐而未报告遭受侵害的事实。

在其关于移徙家庭佣工的第1(2011)号一般性意见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还查明在保护这些工人方面存在若干空白，包括其法律保护，因为很多国家法律都将家政工作和家庭佣工排除在外，从而助长了具有剥削性质的劳动实践，而且限制了获得补救的合法途径。在很多国家，家庭佣工未被认可为有权获得劳动法保护的“工人”。严格的移民法导致很多移徙家庭佣工处于非正规状态，不受法律保护，或者依附于雇主，因为其移民身份取决于雇主是否持续为其提供担保。合同法和社会保障法也往往不适用于家庭佣工。即使有些国家拥有保护家庭佣工的立法，但在实际保护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工作性质、语言障碍、隔离和依附性等因素助长了这一情况的出现。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曾经指出，消除家庭奴役和保护家庭佣工的权利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A/

HRC/15/20)。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通过具体的条款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并在经过尽职调查之后，对肇事者进行处罚，并且将劳动法的平等保护适用于家庭佣工，包括移徙家庭佣工，并且消除任何歧视性地拒绝给予工作时间、休息日、假期、卫生保健、产假等方面应享权利，并保护他们免遭不公正的开除。<sup>65</sup>

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有特殊的保护需求，原因包括她们可能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脆弱性更大。流离失所等因素放大了妇女和女童在“正常情况下”或和平时代已经忍受的歧视。妇女和女童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容易遇到与其性别、文化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法律地位有关的具体保护问题。与男人和男童相比，她们获取食物权、卫生保健权、住房权、获得身份证件和国籍权等基本权利的途径有限。<sup>66</sup>

<sup>65</sup> 2011年6月16日，劳工组织《家庭工人人体面劳动公约》(第189号公约)获得通过，其目的是缩小在保护家庭工人方面存在的差距。该《公约》规定，全世界负责照顾家庭和住户的家庭工人必须拥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基本劳动权利，包括合理的工作时间权、每周至少连续休息24小时的权利、限制实物支付、关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明确信息，以及尊重关于工作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与此同时，劳工组织大会印发了其《关于家庭工人人体面劳动的建议书》(第201号建议书)，作为各国执行2013年9月5日生效的《家庭工人公约》的进一步指导。

<sup>66</sup>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难民署妇女和女童保护手册》(2008年1月)；难民署，《针对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防范和应对措施指导方针》(2003年5月)；以及难民署，“关于与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关的难民主张的指导说明”，2009年5月。

## F. 冲突和危机中的妇女人权

### 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在武装冲突或政治争斗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成为侵犯人权的严重形式。在过去十年期间，很多国际注意力一直放在性别暴力与冲突之间的联系方面。冲突对妇女享有其人权产生深远的影响，无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和社会权利。<sup>67</sup>

尽管全球为打击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性别暴力所做的努力有所增加，但妇女继续遭受强奸、性奴役、绑架或贩运、强迫怀孕或流产等性别暴力以及强迫裸体、裸体搜查以及其他公开羞辱等性虐待以及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侵权行为。<sup>68</sup> 研究表明，虽然男人和男童也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但在受到性别暴力影响的人当中，妇女占到绝大多数。<sup>69</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19(1992)

<sup>67</sup> 有大量国际判例和文献申明，在需遵守严格要求的情况下，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律可在紧急情况下补充适用于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时期发生的暴力行为，尽管有可能会减损某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两种法律在武装冲突中的适用已在国家实践和通过各种人权机制以及国际法院在其1996年《关于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咨询意见》和2004年《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得到说明和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有既适用于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适用于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并且适用各种时期。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问题的第30(2013)号一般性建议，第2段和第19至24段。

<sup>68</sup> Rashida Manjoo and Calleigh McRaith,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area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4, No. 11 (2011), pp. 11–12; 以及《武装冲突期间(1997-2000年)国家实施和/或怂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E/CN.4/2001/73)。

<sup>69</sup> E/CN.4/2001/73; 以及 Elisabeth Rehn and Ellen Johnson-Sirleaf, *Women, War, Peace: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Assessment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Women and Women’s Role in Peace-Building*, 《200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第1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2002年)。

号一般性建议中认识到，“战争、武装冲突、占领领土等往往导致娼妓人数以及贩卖妇女和对妇女进行性攻击的行为增加，需要采取具体的保护和惩罚性措施”。实施这种暴力行为的既有国家行为者，也有非国家行为者。以恐吓和羞辱敌人为目的，冲突各方还经常将强奸和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策略。<sup>70</sup> 另外，在冲突期间，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会急剧增加。<sup>71</sup>

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可被看作是妇女在和平时期经历的歧视的一种延续。冲突加剧了先前已经存在的性别歧视模式，并使妇女和女童处于更大的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风险之中。和平时期和冲突期间发生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是相同的：男女之间历史上的力量关系不平等、性别歧视等系统性或结构性原因以及等级价值制度。另外，冲突导致对更大程度的暴力行为的认可，以及导致在冲突之前已经存在的根深蒂固的不平等会在冲突后阶段进一步加剧。<sup>72</sup> 因此，冲突的结束并未转变成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暴力行为的结束。妇女在冲突结束之后长期内继续遭受冲突期间遭受的暴力行为所带来的医疗、身体、心理和社会经济后果。与性暴力相关的污名在冲突期间及其结束之后始终存在。由于法治崩溃、小武器泛滥、社会和家庭结构破裂以及性暴力作为已有歧视的一种额外要素的“正常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也会在冲突后社会中达到高峰。

<sup>70</sup> Manjoo and McRaith,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areas”, p. 12. 另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20 (2008)号决议(后续第1888 (2009)号和第1960(2010)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性暴力被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sup>71</sup> Rehn and Sirleaf, *Women, War, Peace*, p. 11.

<sup>72</sup> Niamh Reilly, *Women's Human Rights* (Polity Press, 2009), p. 98.

直到1990年代之前，尽管被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禁止，但战时性暴力未被作为一种国际犯罪进行起诉。<sup>73</sup> 性暴力被更多地视为对妇女名节或对道德的一种伤害，而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严重犯罪，例如，《日内瓦第四公约》明确表示妇女需要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第二十七条）。<sup>74</sup> 自1990年代以来，国际刑事判例在极大程度上促进了对适用于冲突期间性别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澄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在不同标志性裁决中指出，战时强奸和性暴力可被视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酷刑行为或构成种族灭绝罪行为，只要犯罪的所有相关要件存在。

<sup>73</sup> Patricia Viseur Sellers, “The prosecution of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as means of interpretation”, pp. 6–9. 可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women/docs/Paper\\_Prosecution\\_of\\_Sexual\\_Violence.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women/docs/Paper_Prosecution_of_Sexual_Violence.pdf)(2013年11月25日访问)。

<sup>74</sup> 作为习惯法，日内瓦四公约第三条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该条款禁止对生命和人身实施暴力行为、酷刑、绑架、践踏人格尊严，特别是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未明确提到强奸和性暴力。“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清单也未明确提到强奸或性暴力。1977年《补充议定书》明确禁止强奸。见Reilly, *Women’s Human Rights*, p. 101。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Akayesu案，ICTR-96-4-T号案，1998年9月2日：对强奸概念的重新定义和强奸的广义定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将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罪不断发展有关强奸的判例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拟定了一个广义的定义，把强奸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明确放在同等地位。它的定义将强奸的概念改为对妇女的人身安全的侵害，而不是对抽象的贞操的侵犯，也不是对整个家庭或村庄荣誉的玷污。该法庭声称，“强奸是一种侵害，机械的叙述物体和身体部位无法抓住强奸罪的中心要件……”。法庭将强奸的定义界定为“在胁迫的情况下对某人实施的具有性行为的人身侵犯。”另外，它还将性暴力定义为包括强迫裸体，并明确认定，性暴力行为不仅限于插入或甚至性接触。

Akayesu案的裁决还首次承认，性暴力行为可以作为灭绝种族运动的构成要件予以起诉。作为旨在摧毁整个图西群体的种族灭绝运动的一部分，塔巴市前市长Jean-Paul Akayesu因为知晓、煽动、协助和教唆社区内特别是针对图西族妇女的强奸和性暴力行为而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Dragoljub Kunarac、Rodomir Kovač和Zoran Vuković案，IT-96-23/T号和IT-96-23/1-T号案，2001年2月22日的判决：强奸犯罪的要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在2001年Kunarac案中认定，强奸是危害人类罪的一种构成犯罪。该案涉及到在Foca市开展的一项运动，运动的目的是清除本地区穆斯林，特别是通过针对穆斯林妇女的方式。穆斯林妇女被关押到各种拘留所，并且遭受到有计划的强奸。

重要的是，该案为强奸的要件提供了以下定义：“无论性插入进去多少，(a) 罪犯的阴茎或罪犯使用的任何其他物体插入受害人的阴道或肛门；或(b) 罪犯的阴茎插入受害人的口腔；而此种性插入的发生未经受害人同意。为此所作的同意必须是根据周围的情况所估定的，出于受害人的自由意志所自愿作出的同意。犯罪意图是想达到性插入的意图，以及明知此种情况的发生未经受害人同意” (第460段)。

审判分庭的这一方法在上诉中得以重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本判例为基础，将广泛的性别犯罪定义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sup>75</sup> 它还载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sup>75</sup> 其第七条第(一)款第7项将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具有类似严重程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列为危害人类罪；其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第(22)目将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列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犯罪行为；以及其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将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列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的犯罪行为。进一步分析见Visser Sellers, “The prosecution of sexual violence in conflict”。

的条款，比如，在法院内部设立了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机构、为性别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提供咨询及其他必要服务、任命有性别专业知识的法律顾问以及任命女性法官和工作人员。

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也是认识到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问题的一个重要事件。该决议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毁灭性影响，并重申需要充分执行现有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关于在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义务。它侧重于以下四个主要领域：预防、参与、保护以及救济和康复。它还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防止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遭受性别暴力，并通过对冲突期间包括性别犯罪在内各种犯罪的责任人进行起诉的方式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另外，该决议还呼吁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部门以及在所有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及在维和行动性别主流化机制中的代表性。

在后续第1820(2008)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性暴力可能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且经常被作为一种战争策略。决议强调应在和平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在大赦规定之外，以及应确保性暴力受害者平等获得司法救济。随后的后续决议侧重于预防和应对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除其他外，呼吁任命一名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一个专家组和妇女保护顾问，以便为各国政府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处理性暴力问题提出建议。用于跟踪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指标已经制定，并且建立了新的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监测和报告机制。

##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及其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尽管冲突后真空为享受妇女人权带来挑战，但它也可被视为变革的机遇，改变冲突前社会中业已存在且原本助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和规范。为了确保这种变革，迫切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各种角色和不同的冲突经历，不仅仅是作为受害人，而且还作为战斗人员、有组织民间社会的一部分以及人权维护者，作为抵抗运动的成员以及正规和非正规和平进程的积极推动者。<sup>76</sup>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中以及秘书长在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中认识到妇女在和平建设工作中的作用。第1325(2000)号决议提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与此同时，决议还确认妇女不仅仅是冲突的受害人，而且还是在冲突预防、维持和平倡议、冲突解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积极推动者。<sup>77</sup> 这与妇女作为受害人或弱势群体的提法有很大不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89(2009)号决议重申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和平建设方面的

<sup>76</sup> Reilly, *Women's Human Rights*, pp. 93-98; 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0(2013)号一般性建议，第36段和第42段。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司法机制和赔偿可在冲突后过渡阶段发挥重要作用，正如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谈判的所有阶段以及冲突后各级政治决策，同时考虑到她们的不同作用和经历。

<sup>77</sup> 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第1889(2009)号、第1960(2010)号、第2106(2013)号和第2122(201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S/2004/814、S/2005/636、S/2006/770、S/2007/567、S/2008/622、S/2009/465、S/2010/498、S/2011/598、S/2012/732、S/2013/525)、关于妇女参与和平建设的报告(A/65/354-S/2010/466、A/67/499-S/2012/746)、关于冲突中性暴力以及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9/362、S/2010/173、A/65/592-S/2010/604、A/66/657-S/2012/33、A/67/792-S/2013/149、S/2014/181)。注意，安全理事会决议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使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决议成为强有力的宣传工具。

重要作用，并敦促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包括冲突解决和冲突后规划。该决议强调了制定涉及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需求的战略的重要性，包括获得教育机会、卫生服务和司法救助以及两性平等。该决议还敦促会员国确保将性别观点全面纳入冲突后和平建设与恢复工作的主流。

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一些积极影响也已经可以实地看到。到2012年6月，有37个国家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还有很多其他国家正在制定此种计划。<sup>78</sup> 重要的是，除了监测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之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请求各国将遵守这些决议的情况列入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之中，因为在有关决议中表达的所有关切领域均反映了具有约束力的《公约》条款。<sup>79</sup>

尽管已经取得了这些进步且已经在实行改革，但在执行这些标准方面仍然面临相当大的挑战。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2012年报告(A/66/657-S/2012/33)对此进行了很好的描述。这些背景下的性别暴力仍然十分猖獗，妇女能够获得的司法救助、决策和各种服务仍然十分有限。秘书长先前的报告也强调了妇女在切实参与和平进程方面依然面临的挑战和阻碍，并为联合国机构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提出了全面的建议和行动计划，以便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A/65/354-S/2010/466)。近期的民间社会报告也指出妇女的冲突和冲突后经历继续表明妇女仍然面临排斥、

<sup>78</sup>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sup>79</sup> Reilly, *Women's Human Rights*, p. 113; 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30(2013)号一般性建议，第25至28段。另见其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23(1997)号一般性建议。

边缘化且决策权有限。<sup>80</sup> 不过，安全理事会第1899(2009)号决议制定的全球指标以及安全理事会请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以收集性别分类数据的目的是促进更有效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另外，第1960(2010)号决议还建立了一种机制，能够让秘书长列出“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大肆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或应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名单。它还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就打击性暴力做出具体且有时限的承诺，并请求秘书长跟踪和监督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最后，决议请秘书长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问题做出安排。

这些依然存在的挑战突出了需要采取一种全面办法。人权的相关性和相互依赖性需要人们将注意力放在冲突和冲突后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上，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包括各种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过渡性司法改革工作也是如此：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对于冲突后全面改革十分重要。例如，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等各种权利是消除性别暴力所必需的，也是妇女能够在和平建设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所必需的。赤贫以及在获取土地、财产、教育和服务方面的不平等被称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生活程度低的一些原因，包括社会经济不平等在内的各种结构性不平等经常被称为引发性别暴力的根本原因。因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sup>80</sup> Kavitha Suthanthiraraj and Cristina Ayo, *Promot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Conflict and Post Conflict Societies: How Women Worldwide are Making and Building Peace* (Global Action to Prevent War, NGO Working Group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nd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pp. 8294; 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妇女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民间社会监测报告”（2010年10月）。

约》等条约应在确保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后过渡期间的妇女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关决议：主要条款				
第1325(2000)号决议	第1820(2008)号决议	第1888(2009)号决议	第1889(2009)号决议	第1960(2010)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第9段)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犯,以及其他其他形式的暴力(第10段)。它还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性质,包括在设计难民营和定居点时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第12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识到性暴力被作为一种<b>战争策略</b>(第1段)并申明性暴力可构成<b>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b>构成行为(第4段)。</li> <li>• <b>谋求加强防止妇女遭受性暴力</b>,办法是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彻底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第2段)。它还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强制实行适当军事纪律措施和坚持指挥官负责原则,就杜绝一切形式性暴力对部队进行培训,揭穿一切促发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b>设立若干机制</b>,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进行领导,并协调各国政府和<b>武装冲突各方和民间社会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工作</b>(第4段)。它还呼吁秘书长<b>确定并部署一个专家组处理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b>。在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该专家组将协助国家当局预防和<b>处理性暴力问题</b>(第8段)。它还在两性平等问题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敦促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b>措施,让妇女进一步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b>,尤其是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第1段)。它还呼吁秘书长制定一项战略,以便<b>增加女性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人数</b>,并让更多<b>妇女参加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b>(第4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一种<b>机制</b>,使秘书长能够列出<b>确信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b>。它还表示其打算把该名单一用作<b>依据</b>,由联合国与这些<b>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b>,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b>措施</b>(第3段)。</li> <li>• 请武装冲突各方对<b>打击性暴力做出具体有时限的承诺</b>,并请秘书长<b>跟踪和监测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b>(第5段和第6段)。</li> </ul>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关决议：主要条款				
第1325(2000)号决议	第1820(2008)号决议	第1888(2009)号决议	第1889(2009)号决议	第1960(2010)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增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妇女人数(第1段和第2段), 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第3段), 并表示安全理事会愿意向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咨询(第15段)。</li> <li>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 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第4段), 并愿意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酌情在实地行动中设立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第5段)。</li> </ul>	<p>暴力的神话说法,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顾及过去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 以及将处于性暴力和儿童撤往安全地区(第3段)。它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为保护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制定有效机制(第10段)。</p>	<p>保护人权单位中指定保护妇女顾问, 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暴力保护单位, 以便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强奸及其他性暴力(第12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敦促将性暴力问题纳入和平谈判议程和进程(第17段)。它还敦促秘书长、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首长采取增加妇女参加解决冲突建设和平的调解进程和决策进程的代表人数(第16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敦促会员国在所有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工作和领域中确保性别主流化(第8段), 并确保在评估和规划冲突后的需求时, 并在其后资金发放和方案活动中, 考虑到提高妇女能力的问题(第9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秘书长就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做出<b>监测、分析和报告</b>安排。它还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行动者、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提供商者和妇女团体建立联系, 以加强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发生率、趋势和模式的数据收集和析工作, 以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第8段)。</li> </ul>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关决议：主要条款				
第1325(2000)号决议	第1820(2008)号决议	第1888(2009)号决议	第1889(2009)号决议	第1960(2010)号决议
<p>• 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采取性别观点,包括考虑到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第8段(a))以及女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不同需要(第13段)。所有有关行动者还应该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第8段(b))。</p>	<p>• 要求加强问责,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并呼吁各会员国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以确保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获得司法救助(第4段)。它还申明其打算考虑对实施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国家制裁等安全措施(第5段)。</p>	<p>• 请秘书长确保更系统地汇报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事件趋势、新出现的攻击方式以及预警指标(第24段)。</p> <p>• 请秘书长继续就第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信息(第27段)。</p>	<p>• 鼓励会员国同民间社会协商,制订具体的战略来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加强人身安全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支助,具体做法包括提供受教育机会、开展创收活动、获取基本服务、尤其是医疗服务、在执法时顾及两性平等的因素、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提高在各级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第10段)。</p> <p>•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调动资源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将其作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第14段)。</p>	<p>• 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在适当时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标准(第7段)。</p> <p>• 欢迎两性平等顾问开展的工作以及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更多的保护妇女顾问,并指出这些顾问可在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框架内做出贡献(第10段)。</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关决议：主要条款				
第1325(2000)号决议	第1820(2008)号决议	第1888(2009)号决议	第1889(2009)号决议	第1960(2010)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妇女政治参与冲突后重建工作,包括通过增加妇女在国内冲突解决机构和机制中的代表性(第1段)和采取保护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第8段(c))。</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加强联合国保护平民的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第9段)。它还要求为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培训方案,帮助防止、认识和应对性暴力(第6段)。</li> <li>强调预防行动,加强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第7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励各国增加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援助,包括保健服务、心理辅导、法律协助和在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的服务(第13段)。它还鼓励国家和地方一级的领导人,包括传统领袖和宗教领导人,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让社区了解性暴力问题,避免受害者边缘化,不让她们受辱,帮助她们重返社会,消除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第15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监测和报告,请秘书长提交一套用于监测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指标(第17段)并将其纳入该决议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之中(第18段)。另外,它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相关机构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收集性别分类数据(第6段)。它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如何处理妇女参与和介入冲突后建设和平和规划工作问题(第19段)。</li> </ul>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关决议：主要条款			
第1325 (2000)号决议	第1820 (2008)号决议	第1888 (2009)号决议	第1889 (2009)号决议 第1960 (2010)号决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包括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资者(第11段)。</li> <li>•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第6段)，并敦促会员国对关注性别问题的培训努力提供财政及其他资源(第7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持续帮助(第13段)。</li> <li>• 通过提高女性维和人员和警察所占比例，寻求提高妇女在和平行动中所占比例(第8段)。它还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建设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第12段)。</li> </ul>		

## 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冲突

妇女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剥削的脆弱性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更加恶化，因为冲突加剧了性别歧视，并且伴随着失去谋生手段以及家庭和社区结构被毁。<sup>81</sup> 前女战斗人员可能遭遇歧视，因为在一些裁军的情况下，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或其他援助将妇女排除在外。曾经是战斗人员的妇女也在重新融入社会和回归平民生活方面比男性前战斗人员遭遇更多困难，因为她们通过以战斗人员身份参加战斗而挑战了传统性别角色，而这是其家庭和社区不容易接受的。歧视性法律可能妨碍妇女和女性户主家庭拥有、继承、占有或获得土地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或在没有男性担保人的情况下妨碍她们获得信贷或贷款。其他严重挑战包括缺乏卫生保健、咨询或庇护所等适当的体制应对措施来应对性别暴力，以及获得教育或就业的机会不足。

应特别注意过渡局势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司法执行问题，特别是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原因是她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脆弱性增加。对主要立法和宪法拟订进行审查、和平协定、过渡性司法机制和各种赔偿方案等法治改革或其他冲突后改革应该平等考虑到对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问题，原因是这些权利本身是联系在一起。这将确保全面和持久的冲突后变革，也将确保提供一个能够让妇女充分享受其基本权利的环境。

<sup>81</sup> 见《关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蒙特利尔原则》；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住房权利中心)、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ESCR.net)和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初级读本”。可查阅[www.escr-net.org/usr\\_doc/Primer\\_WESCR\\_English\\_rev1.pdf](http://www.escr-net.org/usr_doc/Primer_WESCR_English_rev1.pdf)(2013年11月27日访问)。目前，在全世界12亿生活贫困人口当中，妇女占70%。

妇女和儿童也在全世界因冲突而导致形成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当中占多数，他们特别容易遭受性别暴力和人身安全威胁，而且也在获取食物、水、住房、教育、充足医疗保健和卫生设施方面面临歧视。<sup>82</sup> 另外，妇女的适足住房权也在冲突、大规模流离失所或强迫迁移期间尤其受到威胁，这也是往往发生强迫迁离并对妇女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的时候。<sup>83</sup>

在冲突期间，妇女往往成为家庭的实际户主，因此，什么都得管，不仅要照顾子女、子女教育以及寻找食物、水和基本服务，还要赚取收入。这一问题一个积极方面是这些责任使妇女有机会做出与经营家庭和耕种土地有关的决定，而在正常情况下她们是没有这种机会的。不过，研究表明，妇女参与冲突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情况减少，这表明妇女往往被迫回归其传统的家庭内角色。妇女和女户主家庭在过渡期间实现其各项权利方面遭遇各种障碍。<sup>84</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曾在其关于水权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4(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指出，国家的某些核心义务不可减损，因此适用于所有局势，包括冲突、内乱或紧急情况。委员会声称，国家拥有确保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始终能够安全获得最低限度基本量用水的核心义务。其他不可减损的核心义务包括确保在没有任何歧视且特别是没有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获得卫生设施、商品和服务、最低限度基本食物、基本庇护

<sup>82</sup> 见E/CN.4/1996/52，第46段。

<sup>83</sup>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迁离的第7(1997)号一般性意见；和“妇女与适足住房”(E/CN.4/2003/55)。

<sup>84</sup> E/CN.4/2003/55。

所、住房和卫生设施、基本药物以及生殖、产妇(产前和产后)及儿童卫生保健服务。其关于工作权的第18(2005)号一般性意见解释说, 获得就业机会(特别是对于那些被边缘化群体而言)以及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私营部门或公共部门出现对处境不利的个人或群体予以歧视或不平等待遇的措施都是国家的核心(不可减损的)义务。

重要的是,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保证妇女享有获得卫生保健和服务(第十二条)、培训和教育(第十条)及就业机会(第十一条)。该《公约》还通过为妇女提供国籍权、行动自由权和住所选择权的方式给予那些流离失所或失去国籍或成为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妇女予以特别保护(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第4款)。

## G. 妇女的司法救助

确保妇女的司法救助权要求妇女享有其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建立保证妇女可没有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的程序以及确保在权利遭受侵犯时能够有效获得补救。国际人权法对这些权利做出了规定,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补救权)和第二十六条(法律面前平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与实现所有人权都相关, 并且应平等享有, 不得有基于性别等原因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31(2004)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说, 要想实现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必须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赔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 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 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第二条(c)项)。

全球已在修订有关歧视妇女的法律以及起草纳入保证平等和不歧视条款的宪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国家一级保证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宪法框架对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最为重要。不过，在若干国家，歧视性法律仍是一个问题，而且法律的执行更是如此。<sup>85</sup> 看似中性的法律可能在实践中具有歧视性作用，而保证男女平等或妇女权利的法律可能得不到实施，意味着它们对提高妇女地位没有什么作用。另外，遭受暴力或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在很多情况下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扩大法律保护使之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和移民妇女极为重要。<sup>86</sup> 国家确保实施法律并对妇女的生活产生实际影响的义务也必须予以强调。

司法体系反映社会权力的不平衡，包括那些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司法体系。社会和体制障碍都会制约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社会障碍包括缺乏对其权利的了解、文盲、缺乏信息以及在获得援助和资源方面依赖于男性亲属。必须考虑到地理距离、适当的便利设施、基础设施和语言等体制障碍，以确保农村妇女、少数民族或土著妇女或残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sup>87</sup>

除了这些障碍之外，妇女还面临警察和司法机构等国家当局在调查针对她们实施的犯罪时的冷漠或性别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

<sup>85</sup>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A/HRC/17/30)，第27至36段；和《2011至201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第28至31页。

<sup>86</sup> 《2011至201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第32至37页。

<sup>87</sup> 同上，第52至55页。

### 司法机构的陈规定型观念

*Vertido*诉菲律宾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18/2008号来文, 2010年7月16日通过的意见)

委员会在一个强奸案中考虑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 强调指出, “陈规定型观念影响妇女获得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 司法机构必须谨慎行事, 不仅仅根据关于强奸受害人或一般性别暴力受害人的先入为主的观念, 订立妇女或女童应当如何面对或应对强奸的固定标准。”委员会声称, 从判决内容来看, 申诉人对事件描述的可信度受到很多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 在此情况下, 申诉人未具备一个合理的和“理想的受害人”应具备的条件或法官认为在强奸案中妇女的合理和理想的回应。除了命令当事缔约国给予适当赔偿之外, 委员会还命令当事国“确保涉及强奸罪和其他性犯罪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公正和公平, 不受偏见或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委员会命令当事国采取一系列针对法律制度的措施, 以改进强奸案的司法处理, 并进行培训和教育, 改变对妇女的歧视态度。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的贫穷和男女之间根深蒂固的经济不平等继续严重阻碍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表示关切。传统上拒绝给予妇女自主决定其生活的权利、缺乏获得教育的机会以及无法获得与其权利有关的信息、其参与决策程度最低以及缺乏获得财产、土地和平等工作机会都是助长所谓贫穷女性

化的因素，并因此而加剧了妇女无法获得司法救助的情况。<sup>88</sup> 国家确保妇女有权获得司法救助的义务的一个基本方面是对从事妇女权利和性别敏感事务的法官和律师进行培训，提高认识或组织培训以便让妇女和社区了解其法定权利并确保提供的法律援助以及为受害人提供庇护所和咨询等有效保护机制的可用性能够被所有妇女所利用而不存在任何歧视。确保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充分代表性也非常重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8(2000)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指出，缔约国应该提供关于“所采取措施是否为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法律援助，特别是在家庭事务中”的信息。

### 法律援助权

*Airey*诉爱尔兰案(欧洲人权法院，第6289/73号申请，1979年10月9日的判决)

申请人要求法院判定她与虐待她的丈夫分居，因为她无法与丈夫达成分居协议。不过，她无法使法院下达这一命令，因为她无力聘请律师，她也无法获得法律援助。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这侵犯了她诉诸法院以确定她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权利(第6条)。法院援引了国际法和《欧洲公约》的意图，声称补救必须有效，不得虚幻，并指出很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会产生涉及积极义务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因此，如果法律援助对于有效诉诸法院不可或缺，则应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sup>88</sup> A/HRC/17/30，第20至26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28(2010)号一般性建议中解释说，“缔约国还必须确保妇女能够及时利用可负担和可获得的补救办法，在必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和帮助，由独立的主管法院或法庭进行公正审讯，妥善处理其投诉”。另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还呼吁“向寻求司法救助的受害人提供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适当援助”，并确保为遭受严重或重大侵害的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补救(大会第60/147号决议)。另外，国家对起诉、处罚和赔偿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行为的尽职调查义务也已成为一个公认的国际规范。各国应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女性受害人能够获得直接的补救和赔偿手段，确保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和处罚，确保妇女都利用为此建立的各种机制。提供充分赔偿的义务包括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刑事和民事补救的权利以及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有效保护、支助和康复服务的权利。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赔偿的2010年报告中提出了“变革性赔偿”的概念(A/HRC/14/22)。考虑到暴力行为对妇女和不同妇女群体产生的影响不同且有区别，故有必要采取具体补救措施以满足她们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报告员称，赔偿的关注点应放在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公平性以及“弥补”所造成的损害，而不仅仅关注让妇女恢复到其遭受暴力行为之前所处的状态。因为妇女经历的暴力行为是她们在和平时期、冲突期间及冲突后面临的结构和制度性歧视的一种持续，故需要通过旨在改变这些情况的赔偿方式来解决其结构性和体制性原因。她概括介绍了这种赔偿应该包含的内容：恢复原状和赔偿、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象征性认可、

保证不再犯。提供各种福利的计划等复杂的赔偿计划可以更好地满足女性受益人的需求，并且有可能在实践、物质方面以及在增强她们的自信和自尊方面发挥变革性作用。妇女们自己应该切实参与制定赔偿方案的所有阶段，这一点至关重要。

### 国家的尽职调查义务

*Jessica Lenahan (Gonzales)*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美洲人权委员会, 2011年7月21日的决定)

1999年, *Jessica Lenahan*的三个女儿被她的前夫绑架, 并在警方一再拒绝对他强制执行禁止对她实施家庭暴力的命令之后被杀害。*Lenahan*女士针对警方行为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宪法主张, 而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警方没有执行其禁止令的宪法义务, 因此, 没有判定给予她补救。

美洲人权委员会重申了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拥有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认定对三个孩子的死亡的调查不够充分, 委员会还强调受害人拥有获得信息的权利以及了解真相的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 调查必须认真、及时、彻底和公平, 并且必须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另外, 委员会还谈到国家有义务对私人行为者侵犯妇女人权的行為开展尽职调查以预防、调查、处罚并提供补救的义务的含义, 包括国家有义务组建包括法律、公共政策和司法体系在内的国家结构, 以便它能够充分和有效地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 包括通过有效执行禁止令的方式。

在有些国家，与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很少受到重视，并且总是通过替代机制或地方机制以非正式方式予以解决。可能有未经国家批准或正式承认国家法律秩序是多元法律秩序的平行法律秩序，即非正式(例如，传统、宗教或习惯)司法机制与正式司法机制相结合。<sup>89</sup> 这意味着不同法律秩序可以共存，甚至重叠。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提请注意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有关的非正式司法系统的问题。例如，她曾着重强调了公诉部门工作人员向受害人施加压力以便终止其指控以及通过调停或调解方式解决问题的性别暴力案件(A/HRC/17/30/Add.3)。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在其国家访问报告中就非正式司法机制或替代争端机制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她的国家访问已表明，在很多国家，正式司法体系与传统或习惯争端解决体系同时存在，并且在有些情况下还存在宗教体系，正式司法体系很弱，且往往无法被妇女利用。例如，在索马里，习惯、宗教和正式争端解决之间的相互关系非常复杂。宗族利益往往高于受害者个人的利益，家庭选择通过习惯体系进行调解，而不是寻求对受害人的补救。这导致强奸案件的女性受害人在村中男性长者按风俗习惯做出裁决之后被迫嫁给强奸者(A/HRC/20/16/Add.3)。在加纳，很多农村地区的部落酋长等传统当局对有关土地和财产权的问题和争端以及涉及包括关于巫术指控在内的“超自然干扰”的事务做出裁决。被指控从事巫术的妇女被其社区放逐，并因这些指控而流离失所，往往遭受暴力驱赶、身体受到攻击或甚至遭到谋杀(A/HRC/7/6/Add.3)。在阿富汗，伊斯兰教法、习惯法、正

<sup>89</sup> 《2011至201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第67至68页。

式的世俗法律体系和国际法同时存在。特别报告员发现，伊斯兰教法和部落习俗往往混为一谈，且童婚、恶劣拒绝寡妇权利和妇女的继承权等违反伊斯兰教义的实践也在地方一级得到实施。由地方有影响的男性组成的地方理事会(舒拉会议或族长会议)对包括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案件进行裁决。他们的裁决具有约束力且可以说是“固有地存在对妇女的歧视”(E/CN.4/2006/61/Add.5)。

如果采用调解等非正式司法体系或司法机制，国家的责任是确保这些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但在实践中，研究表明，非正式司法机制往往歧视妇女，且在调解和决定其案件时，妇女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结婚、离婚、获得土地、财产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是往往通过调解或其他非正式司法机制处理且影响妇女权利的案例。<sup>90</sup> 另外，研究证明，在家庭内部暴力行为案件中，采用调解方式是不可取的。这一进程的当事人没有平等的谈判地位，且据美洲人权委员会声称，在很多国家，在调解框架内达成的协议显然将妇女面临的身体风险和情感风险混在一起。一般来说，攻击者不会信守协议，且协议本身不会涉及到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sup>91</sup>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应将国际人权法作为起点，同时还应考虑到传统司法系统，但只有在其原则和实践符合国际标准的范围内才能将其视为具有有效性(A/HRC/4/25)。

<sup>90</sup> 同上，第68至78页。

<sup>91</sup> 美洲人权委员会，《中部美洲性暴力受害妇女的司法救助》(OEA/Ser.L/V/II. Doc. 63)，第269段。

所谓的一站式服务是一些增加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机会的良好实践。它们将各种服务综合到一起，并且在一个地方为女性受害人提供从卫生保健和咨询到法律援助和收集证据在内的所有服务，减少障碍和费用。特别法庭和流动法庭是另一种可以在实践中如何完善妇女司法救助的成功例子。这些法庭可以让司法正义更接近受害人，特别是生活在边远地区的妇女，以便有效解决性别暴力等问题。<sup>92</sup>

增加妇女在警察和司法体系中的代表性以及实现性别问题在司法机构中的主流化也可以加强其对性别问题的响应性，并使妇女更容易寻求帮助或报案。

---

<sup>92</sup> 见《2011至2012年世界妇女的进步》，第56至59页。



Designed and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1404378 (C) – December 2015 – 246 – HR/PUB/14/2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14.XIV.5  
ISBN 978-92-1-654029-6

